

#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99 号名家科技大厦 A 座 1102 室



鑫昇腾股份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东方证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3 年 11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研发、设计、租赁及工程技术服务，其发展主要受下游建筑业的影响，而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波动，容易引发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投资重点的变动，对建筑业细分领域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业绩波动。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建筑爬架租赁业务，其快速发展得益于我国建筑业的分工细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家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持续投入。但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相关产业政策会有所调整，若我国城市化进程放缓、减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额度，或未来国家对涉及高层、超高层建筑项目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将直接影响下游行业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市场的企业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专业租赁企业为本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其中又以中小型公司居多，在经济下行的市场环境下，行业内低价竞争的情形较为突出，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同时，不仅有上游企业凭借原材料供应优势向下延伸开展设备租赁业务，也有下游建筑企业通过渠道优势向上延伸进入本行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如行业内竞争企业持续增多且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租赁单价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水平下滑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安全质量风险	公司的智能爬架设备主要应用于高空作业，存在架体坍塌等质量事故风险、人员高空坠落或物体打击伤害等安全事故风险，在建筑施工中被列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上述安全事故通常与相关设备的违规搭建及使用相关。虽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工程服务标准，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通过改良部件结构和连接方式加强装备的密封防护效果，利用远程控制、停机报警等技术手段提升高空作业的安全系数，但仍不能排除因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制度作业、操作不规范、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固定资产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所出租的智能爬架设备作为经营性资产需要在各地区周转使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6,975.53 万元、11,800.77 万元和 12,345.05 万元，上述资产单位价值较高，其正常使用和日常管理对于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尽管公

	<p>司对出租的智能爬架设备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措施和风险监控手段，但相关项目地域分散、管理时间跨度较长，如果公司业务人员、公司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未能按规定或约定履行租赁资产管理责任，或公司人员未严格执行盘点、监控和回收等管理制度，将给公司租赁资产造成损失，或影响公司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勇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杨勇先生合计控制的表决权占比为 50.04%。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p>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比较集中，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92.70%、96.77%和 89.78%。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良好及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不能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服务，则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p>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净利润水平。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p>
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21.77 万元、5,185.14 万元和 5,412.94 万元，呈增长趋势。针对上述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31.88 万元、327.92 万元和 364.38 万元。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但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不断增长，未来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绝对金额仍有可能继续上升，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本公司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偿付本公司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流动性风险	<p>根据租赁行业的重资产行业特征，智能爬架专业租赁服务企业需进行大量固定资产的投入，企业运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在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竞争加剧的背景下，随着公司项目数量的增多、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必要的流动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将对公司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因流动资金短缺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p>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2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4</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56
六、 商业模式 .....	59
七、 创新特征 .....	6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6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7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8</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7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7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8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8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8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8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86</b>
一、 财务报表 .....	8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9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9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2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12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14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6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76
十、	重要事项 .....	185
十一、	股利分配 .....	18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	189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192</b>
<b>第六节</b>	<b>附表 .....</b>	<b>193</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19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0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02
<b>第七节</b>	<b>有关声明 .....</b>	<b>206</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20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20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08
	主办券商声明 .....	209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10
	审计机构声明 .....	21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12
<b>第八节</b>	<b>附件 .....</b>	<b>213</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 <b>申请挂牌公司</b> 、股份公司、鑫昇腾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鑫昇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鑫筑云建	指	南京鑫筑云建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南京昇展	指	南京昇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力悦投资	指	杭州力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邦昇博	指	衢州海邦昇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邦投资	指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力悦投资、海邦昇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鑫昇腾	指	安徽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新疆鑫圣祥	指	新疆鑫圣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合肥昇腾	指	合肥昇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合肥筑良	指	合肥筑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华铁应急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股票代码 603300. SH</b>
志特新材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股票代码 300986. SZ</b>
建设机械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股票代码 600984. SH</b>
广州达蒙	指	广州达蒙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安科	指	厦门安科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天	指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东方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本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最近一期	指	2023年1月-3月
最近两年	指	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专业释义</b>		
建筑爬架、爬架	指	国内首创的新型建筑工业装备,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简称,原称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又称为“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是搭设一定高度并附着于建筑物工程结构上,依靠自身的动力系统和装置实现自动升降,具有防倾覆、防坠落功能的施工作业平台
智能爬架	指	公司研究创新的 XST-20A 智能装配式全钢爬架产品,由主架体系统、附着支承系统、升降机构及智能物联控制系统等构成
脚手架	指	施工现场为工人操作并解决垂直和水平运输而搭设的各种临时支架,其中常见的以钢管材料制作的脚手架主要有扣件式脚手架、碗扣式脚手架、盘扣式脚手架、承插式钢管脚手架、门式脚手架等
铝合金模板、铝模	指	以整体挤压成型的铝型材加工而成的建筑模板,接触混凝土并控制预定尺寸、形状、位置的构造部分,可广泛应用于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的各个领域
建筑工程总包方	指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可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
建筑模架	指	建筑模板与脚手架或爬架的统称
技术交底	指	把设计要求、施工措施贯彻到基层以至工人的有效方法,一般包括图纸交底、施工技术措施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等
荷载	指	使结构或构件产生内力和变形的外力及其它因素,或指施加在工程结构上使工程结构或构件产生效应的各种直接作用
深化设计、图纸深化	指	在条件图或原理图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深化设计后的图纸满足业主技术要求,符合相关产品的设计规范和生产、安装规范
机位	指	由每相邻两幅竖向主框架、水平支承结构及平台构架、升降机构、附着支承系统组成的单元结构,亦指爬架设备每一个升降机构固定位置的统称
延米	指	延长米,工程领域的一种计算价格时的长度计量习惯方式,并非法定计量单位,主要用于统计或描述不规则的条状或线状工

		程的工程计量
OCR 识别	指	光学字符识别（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对文本资料的图像文件进行分析识别处理，获取文字及版面信息的过程
多层、高层、超高层	指	多层建筑，即建筑高度不大于 27 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高层建筑，即建筑高度大于 27 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超高层建筑，即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建筑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036JF7A	
注册资本（万元）	2,368.8823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9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3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99号名家科技大厦A座1102室（江宁开发区）	
电话	025-51837063	
传真	025-51837063	
邮编	211106	
电子信箱	info@xste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艳红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1	租赁业
	L711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L7113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1	租赁业
	L711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L7113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电子产品、建筑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租赁；铝合金模板、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智能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研发、生产、租赁与销售；提供建筑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业装备的综合性租赁服务, 所供租赁设备主要为智能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	

台，广泛应用于下游高层建筑施工工程、多层建筑和装配化施工项目，通过动力装置进行智能化升降，具有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绿色环保等优势。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鑫昇腾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3,688,823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陆进	6,631,600	27.9946%	是	否	否	-	-	-	-	1,657,900
2	杨勇	5,852,600	24.7062%	是	是	否	-	-	-	-	1,463,150
3	鑫筑云建	4,000,000	16.8856%	否	是	否	-	-	-	-	1,333,333
4	南京昇展	2,000,000	8.4428%	否	是	否	-	-	-	-	666,667
5	海邦昇博	1,822,157	7.6921%	否	否	否	-	-	-	-	1,822,157
6	卢松	1,515,800	6.3988%	是	否	否	-	-	-	-	378,950
7	力悦投资	800,000	3.3771%	否	否	否	-	-	-	-	800,000
8	董翠菊	400,000	1.6886%	否	否	否	-	-	-	-	400,000
9	张兰永	333,333	1.4071%	否	否	否	-	-	-	-	333,333
10	张光庆	333,333	1.4071%	否	否	否	-	-	-	-	333,333
合计	-	<b>23,688,823</b>	<b>100.0000%</b>	-	-	-	-	-	-	-	<b>9,188,823</b>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368.8823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1.43	19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8.50	86.9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选取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8823 号），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6.90 万元和 1,128.5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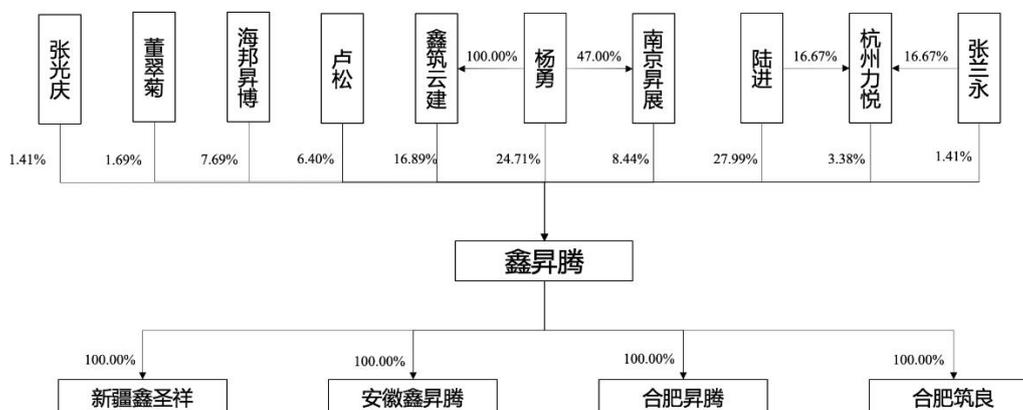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勇直接持有公司 24.71% 股权，通过持有鑫筑云建 100.00% 的股权控制公司 16.89% 的表决权；通过担任南京昇展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7.00% 财产份额间接控制公司 8.44% 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0.04% 表决权，因此杨勇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2月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任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中国区销售总监；2009年2月至2015年2月，任英佳科技教育集团销售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任上海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建筑工程集采平台“安装通”的运营管理；2019年9月创立鑫昇腾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勇直接持有公司 24.71%的股份，通过持有鑫筑云建 100.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16.89%表决权；通过持有南京昇展 47.00%股权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8.44%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0.04%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等重要职务，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陆进	6,631,600	27.9946%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杨勇	5,852,600	24.7062%	境内自然人	否
3	鑫筑云建	4,000,000	16.88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4	南京昇展	2,000,000	8.442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海邦昇博	1,822,157	7.692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卢松	1,515,800	6.3988%	境内自然人	否
7	力悦投资	800,000	3.377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董翠菊	400,000	1.6886%	境内自然人	否
9	张兰永	333,333	1.4071%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张光庆	333,333	1.407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b>23,688,823</b>	<b>100.0000%</b>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杨勇持有鑫筑云建 100.00% 股权并担任鑫筑云建执行董事；杨勇持有南京昇展 47.00% 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陆进持有力悦投资 16.6661% 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张兰永持有力悦投资 16.6661% 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力悦投资和海邦昇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邦投资。

#### (五) 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鑫筑云建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鑫筑云建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5UYG38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 号蛋壳未来未来智慧社区 9 号 22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勇	5,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合计	-	<b>5,000,000.00</b>	<b>4,000,000.00</b>	<b>100.00%</b>

##### 2. 南京昇展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昇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0CA134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号蛋壳未来智慧社区9号223-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勇	940,000.00	940,000.00	47.00%
2	王建	200,000.00	200,000.00	10.00%
3	田润泽	160,000.00	160,000.00	8.00%
4	李艳红	140,000.00	140,000.00	7.00%
5	曹慧芳	120,000.00	120,000.00	6.00%
6	陶欢欢	100,000.00	100,000.00	5.00%
7	邹强	100,000.00	100,000.00	5.00%
8	刘佳	100,000.00	100,000.00	5.00%
9	韦薇	60,000.00	60,000.00	3.00%
10	王薇	40,000.00	40,000.00	2.00%
11	贺福财	40,000.00	40,000.00	2.00%
合计	-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b>100.00%</b>

## 3. 海邦昇博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衢州海邦昇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MA7MTGL80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政和路6号415-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薛建军	48,240,000.00	30,150,000.00	59.89%
2	王姣	32,210,000.00	20,131,250.00	39.99%
3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	0.12%
合计	-	<b>80,550,000.00</b>	<b>50,281,250.00</b>	<b>100.00%</b>

## 4. 力悦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力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CRQM3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3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尤先先	50,000,000.00	9,900,000.00	16.6661%
2	张兰永	50,000,000.00	9,900,000.00	16.6661%
3	苏悦	50,000,000.00	9,900,000.00	16.6661%
4	谢力	50,000,000.00	9,900,000.00	16.6661%
5	邱凌云	50,000,000.00	9,900,000.00	16.6661%
6	陆进	50,000,000.00	9,900,000.00	16.6661%
7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	0.0033%
合计	-	<b>300,010,000.00</b>	<b>59,400,000.00</b>	<b>100.0000%</b>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机构股东中海邦昇博与力悦投资系私募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20日，海邦昇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VU92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5980。

（2）2021年3月31日，力悦投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W45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5980。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陆进	是	否	-
2	杨勇	是	否	-
3	鑫筑云建	是	否	-
4	南京昇展	是	是	南京昇展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不开展其它经营活动，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	海邦昇博	是	否	-
6	卢松	是	否	-
7	力悦投资	是	否	-
8	董翠菊	是	否	-
9	张兰永	是	否	-
10	张光庆	是	否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鑫昇腾有限设立于2019年9月16日，系由杨勇、陆进、李永献、刘丽、卢松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杨勇认缴出资920.00万元，陆进认缴出资400.00万元，李永献认缴出资340.00万元，刘丽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卢松认缴出资140.00万元。

2019年9月16日，鑫昇腾有限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MA2036JF7A）。

鑫昇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勇	920.00	0.00	46.00%	货币
2	陆进	400.00	0.00	20.00%	货币
3	李永献	340.00	0.00	17.00%	货币
4	刘丽	200.00	0.00	10.00%	货币
5	卢松	140.00	0.00	7.00%	货币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

##### 2、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1年11月1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7764号），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鑫昇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333,868.45元。

2021年11月1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621号），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鑫昇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1,988,510.62元。

2021年11月18日，鑫昇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20,333,868.45元按照1.0167: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333,868.45元转作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鑫昇腾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鑫昇腾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12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79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鑫昇腾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0,333,868.45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0167: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333,868.45元计入资本公积。

鑫昇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进	663.16	33.16%	净资产折股
2	杨勇	585.26	29.26%	净资产折股
3	鑫筑云建	4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南京昇展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卢松	151.58	7.5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经公司自查，基于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个别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截至2021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低于中汇会审[2021]776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补足股改净资产的议案》，公司发起人以自有货币资金向公司补足支付上述净资产差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六）其他情况”。

中汇会计师对此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8825号《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已收到杨勇、陆进、卢松等三名发起人股东补缴净资产差额3,603,468.01元，本次补足净资产差额后，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21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12月21日，鑫昇腾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变更为2,186.6666万元。新增股份由力悦投资、董翠菊、张兰永、张光庆通过债权转股权方式认购，其中力悦投资以对鑫昇腾的1,200.00万元债权认购股份80.00万股，董翠菊以对鑫昇腾的600.00万元债权认购股份40.00万股，张兰永以对鑫昇腾的500.00万元债权认购股份33.3333万股，张光庆以对公司的500.00万元债权认购股份33.3333万股，增资款超过认购注册资本部分均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鑫昇腾分别与力悦投资、董翠菊、张兰永、张光庆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

资进行约定。本次增资系公司经营发展初期阶段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前述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与公司在2021年3月至7月陆续签订了《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根据投资协议将债权转换为股权。

2021年12月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力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光庆、张兰永、董翠菊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1月30日，鑫昇腾对前述股东的债务评估价值共计2,800.00万元。

2021年12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81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21年12月21日，已收到新增股东力悦投资、董翠菊、张兰永、张光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66,666.00元。

2021年12月22日，鑫昇腾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鑫昇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进	663.16	30.33%
2	杨勇	585.26	26.76%
3	鑫筑云建	400.00	18.29%
4	南京昇展	200.00	9.15%
5	卢松	151.58	6.93%
6	力悦投资	80.00	3.66%
7	董翠菊	40.00	1.83%
8	张兰永	33.33	1.52%
9	张光庆	33.33	1.52%
合计		2,186.67	100.00%

## 2、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年6月，公司与海邦昇博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海邦昇博按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6亿元，以每股价格27.44元认购鑫昇腾新增182.2157万股。

2022年12月22日，鑫昇腾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86.6666万元变更为2,368.8823万元，新增股份由海邦昇博以货币4,999.9988万元认购。

2023年7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3]87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22年10月19日，已收到新增股东海邦昇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999.9988万元。

2022年12月22日，鑫昇腾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鑫昇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进	663.16	27.99%
2	杨勇	585.26	24.71%
3	鑫筑云建	400.00	16.89%

4	南京昇展	200.00	8.44%
5	海邦昇博	182.22	7.69%
6	卢松	151.58	6.40%
7	力悦投资	80.00	3.38%
8	董翠菊	40.00	1.69%
9	张兰永	33.33	1.41%
10	张光庆	33.33	1.41%
合计		<b>2,368.88</b>	<b>100.00%</b>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股权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由南京昇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2020年7月，公司与员工签署了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以每股1元的价格间接持有公司1元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确认激励对象范围及标准如下：

-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
- (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3) 公司有卓越贡献的员工。

2、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昇展）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公司股东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激励对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3、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出资认购限制性股权，出资资金来源均为激励对象个人自筹。

4、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15日。

#### 5、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

#### 6、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及服务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自授予日之日起 5 年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在上述服务期内予以锁定。

#### 7、股份支付相关安排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 2020 年 8 月 15 日为授予日，等待期 5 年，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15 元/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借方）和资本公积（贷方）。公司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参考最近一次（2021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的公司估值水平，即投前估值 3 亿，对应增资价格 15.00 元/股确认。

#### 8、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受让自公司股东杨勇、陆进及卢松，转让价格按前述股东与南京昇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日对应实缴金额确认，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杨勇	南京昇展	154.74	7.74%	38.69
陆进		36.84	1.84%	9.21
卢松		8.42	0.42%	2.10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勇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94.00	47.00
2	王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20.00	10.00
3	田润泽	子公司新疆鑫圣祥负责人	16.00	8.00
4	李艳红	公司董事会秘书	14.00	7.00
5	曹慧芳	公司前市场部业务经理	12.00	6.00
6	陶欢欢	公司物资部经理	10.00	5.00
7	邹强	公司安全部经理	10.00	5.00
8	刘佳	公司监事、研发部经理	10.00	5.00
9	韦薇	公司监事、市场部业务经理	6.00	3.00
10	王薇	公司会计	4.00	2.00
11	贺福财	公司前市场部业务经理	4.00	2.00
合计		-	200.00	100.00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历史非货币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以债权转股权的非货币出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21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2、公司历史出资瑕疵情况

经公司自查，基于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调整，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确认收入差异-3,092,781.94元、信用减值损失差异154,639.10元；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物资重分类确认成本1,301,231.29元，上述事项考虑所得税影响合计金额-3,603,468.01元。调整后的截至2021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低于中汇会审[2021]776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金额。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补足股改净资产的议案》；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经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补足股改净资产的议案》。

2023年7月25日，根据自查结果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起人杨勇、陆进、卢松以自有货币资金按鑫昇腾有限整体变更时各自持股比例（杨勇出资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其控制的鑫筑云建、南京昇展对应持股比例）向公司补足支付上述净资产差额3,603,468.01元，公司出资瑕疵已补正，整改措施充分。

中汇会计师对此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8825号《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已收到杨勇、陆进、卢松等三名发起人股东补缴净资产差额3,603,468.01元，本次补足净资产差额后，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新疆鑫圣祥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9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京疆路175号2#住宅楼1单元602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490.00万元
主要业务	智能爬架的综合租赁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鑫昇腾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32.86	2,480.80
净资产	910.48	862.60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32.65	758.94
净利润	47.89	152.8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 2. 安徽鑫昇腾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4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上海大厦16层15-16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智能爬架的综合租赁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采购、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鑫昇腾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85.07	3,703.35

净资产	3,926.98	3,601.59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48.72	1,016.75
净利润	325.39	601.5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 3. 合肥昇腾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2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湖路118号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缴资本	8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智能爬架的综合租赁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鑫昇腾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01.96	2,374.30
净资产	1,228.18	1,048.16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43.22	570.00
净利润	180.02	248.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 4. 合肥筑良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2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湖路118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金属结构加工、制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生产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鑫昇腾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6.15	1,368.68
净资产	413.21	430.35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81.93	454.11
净利润	-17.15	-69.6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杨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2月	中专	无
2	陆进	董事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3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注册建造师
3	卢松	董事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9月	大专	工程师
4	王建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2月	大专	无
5	陆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年1月12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无
6	李艳红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4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7	刘佳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月	大专	无
8	韦薇	监事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12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9	邹强	监事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2月	大专	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杨勇	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任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中国区销售总监；2009年2月至2015年2月，任英佳科技教育集团销售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任上海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建筑工程集采平台“安装通”的运营管理；2019年9月创立鑫昇腾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陆进	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苏柏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卢松	1997年9月至今任靖江市空调设备厂负责人；2013年3月至今任靖江菲尔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b>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b>
4	王建	2002年3月至2008年9月任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2008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南京宝润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 <b>2016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吉安英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b> ；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南京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9年12月 <b>至今任公司市场总监</b> ； <b>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b>
5	陆晨	2002年7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法国耐克森集团现场工程师、电信业务集团亚太区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任上海树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 <b>至2023年1月任公司执行副总裁</b> ； <b>2023年1月至今</b>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b>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b>
6	李艳红	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南京安睿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市场总监；2016年4月至2019年9月，任上海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9月 <b>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b> ； <b>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b>
7	刘佳	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电老虎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南京商法通法律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0年5月 <b>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b> ， <b>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b>
8	韦薇	2013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南京云实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南京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南京易网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1月 <b>至今任公司市场部业务经理</b> ， <b>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b>
9	邹强	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苏港宁装璜有限公司采购主管； <b>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b> ，任南京西文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房产销售经理； <b>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b> ，任南京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11月 <b>至今任公司安全部经理</b> ， <b>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安全部经理。</b>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164.19	20,538.64	11,207.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01.74	11,809.88	5,14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01.74	11,809.88	5,141.95
每股净资产（元）	5.11	4.99	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1	4.99	2.35
资产负债率	42.82%	42.50%	54.12%
流动比率（倍）	0.79	0.88	0.66
速动比率（倍）	0.74	0.83	0.61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78.52	7,874.99	5,689.59
净利润（万元）	229.42	1,261.43	27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9.42	1,261.43	19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71	1,128.50	16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71	1,128.50	86.90

毛利率	37.88%	46.39%	35.7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2%	21.11%	1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0%	18.88%	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8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2.02	3.42
存货周转率（次）	11.89	12.44	1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0.92	1,499.75	623.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63	0.2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7.68	323.18	243.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9%	4.10%	4.27%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7、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徐万里
项目组成员	徐万里、王电炜、卢皓云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谢发友、何保飞、宋伟鹏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广、汪倩羽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818
传真	0571-88879992-9818
经办注册评估师	梁雪冰、史久霞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建筑工业装备租赁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研发、设计、租赁及工程技术服务，所供租赁设备广泛应用于下游高层建筑施工工程、多层建筑和装配化施工项目，通过动力装置进行智能化升降，具有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绿色环保等优势。
---------------	--

公司是专业的建筑工业装备综合租赁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智能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研发、设计、租赁及工程技术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高层建筑施工工程、多层建筑和装配化施工项目，通过动力装置进行智能化升降，具有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绿色环保等优势。公司通过为下游建筑工程项目提供定制化装备租赁并配套技术指导、仓储配送和运营维护等服务，同时融合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全面汇集租赁设备的搭设、爬升、封顶、拆卸等实时监测数据，实现安全预警、远程控制、资产调度等功能，最终协助客户保障施工安全、提高施工效率。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和服务优化，积累了丰富的图纸深化设计、技术支持服务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软件著作权 62 项，并作为主要参与者编制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服务标准》（T/CECS1148-2022）。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认定的“2022 年度爬架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2022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南京市培育独角兽企业”。近年来，公司业务积极稳步扩张、掌握了优质客户资源，已与中铁、中建、中天、中兴等国内大型建筑工程总包方均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所供租赁的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原称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又称为“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简称为“爬架”，是中国首创的新型建筑工业装备，自 2017 年起列入住建部《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爬架区别于传统脚手架，特指搭设一定高度并附着于工程结构上，依靠自身的动力系统和装置实现自动升降，具有防倾覆、防坠落功能的施工作业平台。爬架的使用不受建筑高度的限制，广泛运用于 10 层及以上高层、超高层建筑的施工，同时亦适用于多层建筑和装配化施工项目，覆盖了在施工中所需要搭设外脚手架的所有工程，下游应用场景丰富。

爬架为可循环使用的周转性建筑工业装备，仅需搭设 5 个楼层高的架体即可满足高层建筑物的施工过程安全防护，相比传统钢管脚手架节省钢材耗用量达 80%，帮助下游建筑施工单位有效减少建筑垃圾排放，作为高层建筑绿色施工关键技术应用，符合我国低碳节能减排和绿色施工的环境保护要求。同时，爬架实现工厂预制化生产、施工现场整体组装，避免作业人员在高空组装和搭拆脚手架，节约人工成本的同时消除了高空作业的不安全因素，实现了“低空组装，高空使用”，具有

经济性、安全性、操作简便、自动化程度高等综合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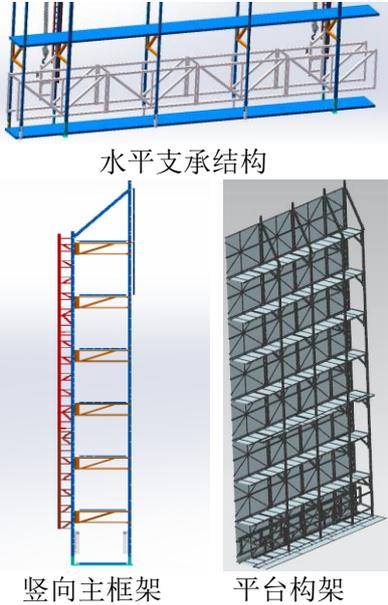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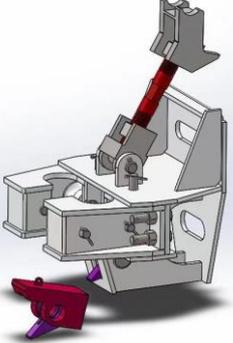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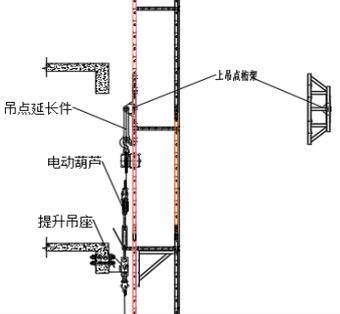
公司研究创新的 XST-20A 智能爬架产品为装配型全钢爬架（FPT-C-1 型），主体结构由型钢定制架体构件组成，于 2020 年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的科技成果评估，智能爬架产品整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推广应用价值。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工程项目结构图和建筑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出具定制化装备布局 and 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匹配特定规格和型式的架体构件精细化拼装、检验，装配智能物联控制系统并接入平台终端，最终形成符合客户项目需求的整套智能爬架装备。

公司的智能爬架产品与传统钢管脚手架的区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的智能爬架产品	传统钢管脚手架
所属分类	周转性建筑工业装备	工具式脚手架材料
主体结构	以竖向主框架、水平支承结构和平台构架为主体，均采用型钢构件制作、螺栓连接，配置附着支承系统和升降机构，连接紧密性高，易于安装和拆卸	落地搭设、多层悬挑钢管结构，通过碗扣、盘扣等扣件进行连接
主要功能	全封闭式安全防护、自动化升降作业	垂直施工作业、建筑模板结构支撑
操作过程	工厂预制、项目现场拼装，提升程序耗时短（约 45 分钟/层），装备运行不影响其他施工工序，有利于建筑高效穿插施工	搭设周期长、占用塔吊装备，搭设材料需持续供应满足工程进度
经济效益	制作与应用环节平均节约钢材耗用量 60%-70%、节约人工费 30%-40%，在 16 层或 45 米以上高层建筑施工项目中具有显著经济性。以 47 层商住楼为例，可节约用电量约 90%，节约钢材 270 吨。	大量消耗各钢管、扣件、安全网等搭设材料及人工
文明施工	高空作业无需占用施工现场，平台结构便于施工作业，全钢材料防范火灾风险	施工过程中大量材料频繁运送，落地架体附近杂物难以清理且占用施工场地，安全网具有易燃风险
智能控制系统	配置升降控制系统、荷载控制系统、主动安全检测系统等智能控制装置，具备自动升降、超载/失载自动报警及停机等功能	无智能控制装置，脚手架搭设和操作过程均依赖于人工
物资管理系统	集成采购、仓储、编码和工程管理子系统，实现爬架资产运营全流程管理和项目可视化管理，提高资产周转效率	作为周转材料分散管理，缺少成熟的信息系统，物资丢失损毁率较高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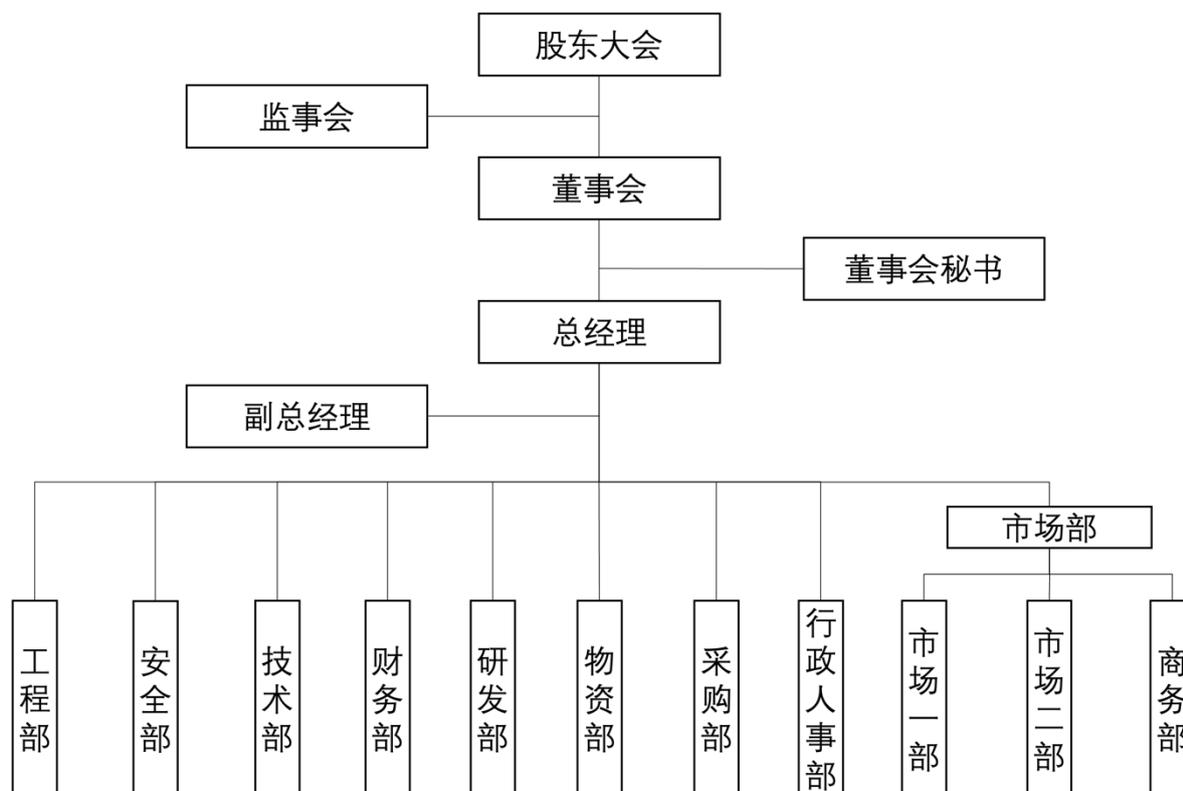
注：表中经济效益数据来自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官网

公司的智能爬架产品主要由主架体系统、附着支承系统、升降机构及智能物联控制系统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简要介绍及主要用途	主要构件	图示
主架体系统	<p>主架体系统系竖向主框架、水平支承结构及平台构架的整体组合：</p> <p>(1) 竖向主框架：垂直于建筑结构外立面，主要承受和传递平台的竖向和水平荷载；</p> <p>(2) 水平支承结构：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底部，与建筑结构外立面平行，与立杆、导轨立杆及导轨连接，主要承受平台竖向荷载并传递至竖向主框架；</p> <p>(3) 平台构架：安装于相邻竖向主框架之间、支承在水平支承机构上的型钢构件架体，起到防护密封、提供工作面、承受和传递局部荷载的作用。</p>	<p>(1) 竖向主框架：导轨、导轨立杆、外立杆、Z字撑；</p> <p>(2) 水平支承结构：水平桁架；</p> <p>(3) 平台构架：普通立杆、走道板、三角撑、网片、副板、翻板等。</p>	 <p>水平支承结构</p> <p>竖向主框架</p> <p>平台构架</p>
附着支承系统	<p>附着支承系统是连接架体与建筑结构的传力和承力构件，集成防倾覆装置和防坠落装置，对架体升降工况起导向、防倾覆作用，实现意外坠落状况下的卡阻保护功能，集承载、导向、防倾覆、防坠落功能于一身。</p>	<p>卸荷装置（如置顶器等）、导向及防倾覆装置（如侧耳等）、防坠落装置（如防坠摆块及触发摆块）等。</p>	
升降机构	<p>升降机构包含升降装置及提升动力设备，用于辅助架体进行升降运行。</p>	<p>升降装置（如导轨、提升吊座、上吊架、下吊架、吊点延长件等）和提升动力设备（电动葫芦等）。</p>	 <p>吊点延长件</p> <p>电动葫芦</p> <p>提升吊座</p> <p>上吊点框架</p>
智能物联控制系统	<p>智能控制系统用于控制智能爬架各机位的升降速度，自动读取并设定各机位独立荷载、高度差值，具有机位超载、欠载、倾斜的监测功能和自主停机报警功能，是爬架升降过程中的主动安全防护设备。</p>	<p>物联主控箱、分控箱、手持遥控器、荷载传感器和水平传感器、智能控制电脑、大数据平台等</p>	 <p>智能主机</p> <p>主电源线</p> <p>通信线</p> <p>荷载传感器</p> <p>电动葫芦</p> <p>手持遥控器</p> <p>分控箱</p> <p>智能控制电脑</p> <p>大数据平台</p>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行政人事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管理及内部综合协调工作，以及员工招聘、薪酬与考核管理、培训与晋升计划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具体工作涉及组织公司定期工作会议、筹办部门活动，管理和协调办公设备、车辆、社会等各方面公共关系，负责员工劳动合同新签、续签、终止、存档保管及福利发放，开展员工培训与岗位调配以及员工关系管理等。
2	财务部	主要负责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会计核算方法并组织财务预算、制定及落实各项财务计划。具体工作涉及收入对账、成本核算、确定费用开支标准，筹集调度资金并有效管理使用，负责公司税收筹划及计算、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对固定资产购置、后续计量、处置进行审核、记录与核算；对公司经营指标进行预测，对经营效果进行财务分析与统计；参与公司的资本运作，对公司重大经营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提供相关财务支持等。
3	采购部	主要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及相关招标工作流程，制定并实施设备、材料、劳务采购计划。具体工作涉及供应商资质评价及动态管理，结合劳务、物资需求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及招标方案，采购协议、招标文件等相关档案管理，控制采购物资质量、防范采购风险等。
4	物资部	主要负责公司资产的库存仓储管理、质量管理、物流调配及翻新加工的规

		划与管理。具体工作涉及制定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则制度，规范资产管理流程及关键节点；通过物资管理系统登记、分析、统计资产状态、监控资产的运营流转情况，根据经营计划及资产使用状况协调项目需求、合理调度设备资产；负责物资仓库管理，协助组织资产的定期盘点，确保物资账目的准确性；建立健全各类物资管理台账、物流台账并整理存放各类物资管理资料、报告及物流单据等。
5	市场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执行及落实年度销售计划，进行各区域新业务拓展及客户维护。具体工作涉及制定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编制年度销售计划、部门费用预算；持续收集全国下游建筑工程市场需求信息、竞争对手信息并完成行业的市场预测、调研、分析工作；组织开展市场推广活动，挖掘潜在客户并维持客户关系；围绕销售订单进行回款管理等。
6	技术部	主要负责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爬架产品结构设计、出具施工方案，主持产品技术性能分析和架体工艺研究创新。具体工作涉及针对客户提供的工程项目结构图与建筑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制作爬架计算书、结构与构造设计施工图，输出构件明细物料清单；根据工程结构特点、施工环境、施工条件及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完成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对架体结构与工艺进行总结、改进和创新，组织新产品的试验验证等。
7	研发部	主要负责建立并完善研发制度，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和科技成果管理。具体工作涉及制定研发计划，组织研发人员开展技术研发和课题攻关；牵头进行软件产品及系统需求调研，与相关研究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并对接开发方案；组织项目测试和验收，负责实施系统上线后的运维工作，解决系统使用的实际问题并提出优化需求；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及日常管理等。
8	工程部	主要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并提供技术支持，监督保障施工质量，及时确认工程进度并完成工程量结算等。具体工作涉及勘察施工现场，确保满足设备进场施工作业条件；负责公司产品、施工机具和配套设施在项目现场的存储、维护管理；负责项目现场与建筑工程总包方和劳务班组之间的各种沟通协调工作，安排现场施工流程，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负责操作智能控制系统，解决突发情况、保障施工进度；督促各建筑工程总包方、承租方进行工程量的确认、核对结算资料；负责各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配合完成各种检查及监管工作；定期编制工程日志等；
9	安全部	主要负责建立公司安全责任体系，制定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项目应急处置措施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具体工作涉及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责任，组织内部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对各项目配置齐全有效的安全设施和装备，针对项目现场施工环境和气候特征制定安全应对措施；配置专职安全员对项目进行巡查和维护，定期组织各项目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针对爬架安装、使用、爬升、拆除过程的危险和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并组织专项演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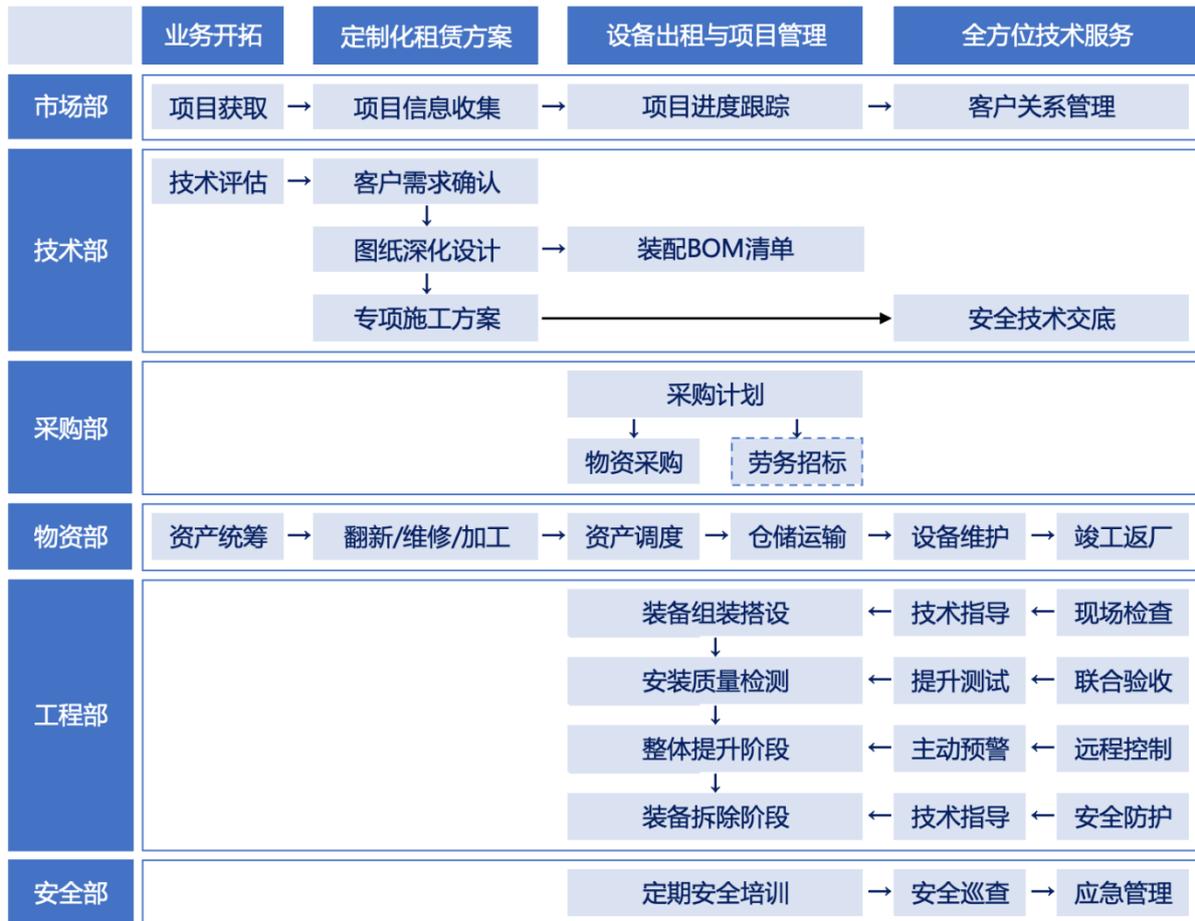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 流程图

公司所供租赁的智能爬架属于新型建筑工业装备，下游客户以建筑工程总包方以及爬架施工专业承包商等为主。客户根据项目规划向公司提出智能爬架的用时、用量需求，公司经过技术评估和需求对接后，根据建筑图纸进行深化设计、输出装配 BOM 清单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结合自身资产库存、分布情况和使用状态，通过工程项目所在地就近的仓储点调配，或通过租赁、购置相应的架体构件及材料补足差额后进行供货以满足综合工程需求。此外，公司具备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

质，可以在出租设备的同时，视下游客户的需求聘用外部的劳务公司为客户进行安装、提升和拆除所租赁设备的劳务操作。在租赁业务的中后端，公司派驻现场工程人员进行持续的技术指导，同时指派专职安全员在各项目现场进行巡检并提供安全培训、应急管理等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和现场服务支持。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基于动态的资产管理，实现以定制化租赁方案、租赁项目管理与技术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租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 1：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部分项目以劳务分包形式聘用外部劳务公司在项目现场完成非核心的安装和辅助性劳务作业；

注 2：公司部分翻新加工工序委托给无关联关系的外协厂商完成。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河北义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翻新加工	11.46	53.48%	37.68	28.56%	134.26	66.38%	否	否
2	湖南东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翻新加工	-	-	59.30	44.94%	-	-	否	否
3	安徽安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翻新加工	-	-	12.04	9.12%	37.27	18.43%	否	否
4	安徽蒙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翻新加工	-	-	22.04	16.70%	6.09	3.01%	否	否
5	靖江市正飞空调设备经营部	无	翻新加工	-	-	-	-	24.65	12.19%	否	否
6	陕西华兴强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翻新加工	9.97	46.52%	-	-	-	-	否	否
7	蚌埠鼎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气维修	-	-	0.89	0.67%	-	-	否	否
合计	-	-	-	21.43	100.00%	131.95	100.00%	202.27	100.00%	-	-

##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金额分别为 202.27 万元、131.95 万元和 21.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3%、3.13%和 1.66%,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协加工服务的业务环节

报告期早期，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为将资源集中于租赁项目深化设计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核心环节，公司结合外协厂商的规模服务优势，将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强的翻新加工工序委托给无关联关系的外协厂商完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的提升，公司对翻新加工需求增长，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保障产品质量，公司成立子公司专业从事爬架设备翻新加工和生产，外协加工情况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主要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对公司租赁回收的爬架产品的结构件、网片、紧固件等提供清洗、除锈、喷漆、涂油及轻度校型、补焊等翻新加工服务，相关工序聚焦于原材料的表面加工处理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工艺较为简单，无需取得特定业务经营资质，均系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相应服务。

#### (2) 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质量、供货速度、运输距离等要求选择外协厂商，并经公司采购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签订合同。公司与外协厂商通过签订加工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包括委托加工产品、加工方式、质量要求及验收、运输、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公司外协工序主要定价方式包括按重量计价、按件计价、按数量计价等，单位加工价格由双方综合考虑人工、辅材等加工成本与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结合订单规模、工艺、规格以及交期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均为独立经营主体，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提供翻新加工服务的情形。在全国范围内，能够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均切实履行协议条款，公司不存在与外协加工厂商发生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的情况。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平台结构智能设计技术	基于 CAD 设计工具深化开发相关插件，建立原始构件数据库，通过图块组配集成设计，实现参数化部件自动排布、生成架体布置图，缩短设计周期，提高设计流程的智能化水平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爬架装备制图设计阶段	是
2	装配 BOM 自动生成技术	基于架体组装规则及技术参数配置编制辅助清单，根据自动生成的图纸构件数据快速转化为装配 BOM 清单，提高装配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爬架装备制图设计阶段	是
3	爬架防倾防坠技术	采用环抱式可拆卸附墙支座结构，集成摆块式防坠装置，精密设计触发摆块和防坠摆块的长度和角度，有效控制制动距离，实现架体升降阶段的防倾防坠作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爬架装备附着支承系统中防倾覆、防坠落装置的制造	是
4	爬架加固密封防护技术	通过吊点桁架孔位设计，与水平支撑机构整体连接，进一步加强吊点桁架抵抗变形的强度；改良机位密封板的型式结构，实现平台构架在导轨连接处及电动铰链位置最大化达到密封防护效果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爬架装备附着支承系统的防护及升降阶段	是
5	智能同步升降控制技术	通过智能物联总控系统控制智能爬架各机位的升降速度，自动读取并设定各机位独立荷载、高度差值，实现机位超载、欠载、倾斜的监测功能和自主停机报警功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下游建筑施工项目中智能爬架装备的防护及升降阶段	是
6	爬架智能编码识别技术	通过建立金属建筑材料图像识别扫码采集系统，应用高精度、高速度智能 OCR 识别技术，对爬架装备架体构件的金属编码精准识别、多码同时识别，实现资产精细化管理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爬架装备资产仓储及出入库管理	是
7	智能爬架运营服务平台	通过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and 远程控制系统等集成物联控制模块，实时采集并上传爬架装备运行状态数据至平台终端，自动发送故障告警信息，实现远程安全检测管理与项目可视化管理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爬架装备资产项目运营管理	是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 8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62 项软件著作权和 15 项商标，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ixzyj.com.cn	www.ixzyj.com.cn	苏 ICP 备 2021002523 号-1	2022 年 7 月 13 日	-
2	ixzyj.cn	www.ixzyj.cn	苏 ICP 备 2021002523 号-2	2022 年 7 月 13 日	-
3	ixzyj.net	www.ixzyj.net	苏 ICP 备 2021002523 号-3	2022 年 7 月 13 日	-
4	ixzyj.com	www.ixzyj.com	苏 ICP 备 2021002523 号-4	2022 年 7 月 13 日	-
5	xsteng.com	www.xsteng.com	苏 ICP 备 2021002523 号-6	2022 年 9 月 26 日	-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2007801	鑫昇腾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11.30-2024.11.29
2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720QU0342-08ROM	鑫昇腾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8.31-2023.8.30
3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720E00058-08ROM	鑫昇腾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8.31-2023.8.30
4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720S00070-08ROM	鑫昇腾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8.31-2023.8.30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83IP20220173ROM	鑫昇腾	中崙（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6.16-2025.6.15

6	特殊工时工作制许可证	JNKF2022025	鑫昇腾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28日	2022.12.28-2024.12.27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288532	鑫昇腾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12月28日	2022.12.28-2024.12.16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20]00796	鑫昇腾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4日	2020.2.4-2026.2.2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22MA8NPHNA34001Y	合肥筑良	-	2023年6月9日	2023.6.9-2028.6.8
10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3QU0169-08R1M	鑫昇腾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2023.8.15-2026.8.30
11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3EU0076-08R1M	鑫昇腾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2023.8.15-2026.8.30
12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3S00028-08R1M	鑫昇腾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2023.8.15-2026.8.30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首次取得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有效期5年，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因工商变更，办理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并获取了变更后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后的证书效力及有效期与变更前相同。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142,480,082.63	19,029,615.15	123,450,467.48	86.64%
机器设备	2,304,066.39	159,813.55	2,144,252.84	93.06%
运输工具	430,425.59	81,931.36	348,494.23	80.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6,038.91	280,771.77	305,267.14	52.09%
合计	145,800,613.52	19,552,131.83	126,248,481.69	86.59%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喷涂线流水设备	1	928,318.58	58,886.62	869,431.96	93.66%	否
网带式抛丸机	1	290,088.50	20,668.77	269,419.73	92.88%	否
悬链式抛丸清理机	1	232,566.37	18,411.50	214,154.87	92.08%	否
数控冲孔机	3	192,550.89	15,243.60	177,307.29	92.08%	否
<b>合计</b>	-	<b>1,643,524.34</b>	<b>113,210.49</b>	<b>1,530,313.85</b>	<b>93.11%</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鑫昇腾	南京北大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99号名家科技大厦A座11层1101、1102、1103、1104室	767.36	2022.10.12-2023.10.11	办公
合肥筑良	安徽恩度饮料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湖路118号	13,500.00	2022.05.01-2027.04.30	生产、仓储、办公
安徽鑫昇腾	石玲玲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上海大厦1615室	49.35	2023.07.01-2024.06.30	办公
新疆鑫圣祥	蒙伟军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京疆路北巷175号2#住宅楼1单元602	43.09	2023.07.01-2024.06.30	办公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中，鑫昇腾及子公司新疆鑫圣祥、安徽鑫昇腾承租的房屋均仅用于管理、销售、财务及技术人员等日常管理办公活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及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低；子公司合肥筑良租赁的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工业厂房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及办公等活动，周边同类型可供出租厂房资源充足，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4	18.32%
41-50岁	30	22.90%
31-40岁	49	37.40%
21-30岁	27	20.61%
21岁以下	1	0.76%
<b>合计</b>	<b>131</b>	<b>100.00%</b>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76%
本科	25	19.08%
专科及以下	105	80.15%
合计	131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6	27.48%
销售人员	12	9.16%
财务人员	10	7.63%
行政管理人员	30	22.90%
研发技术人员	7	5.34%
工程服务人员	36	27.48%
合计	131	1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31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 人，相关人员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公司的各类人员根据各自所属部门、工作内容、岗位职责进行划分。其中生产人员的岗位职责包括根据物资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对公司租赁回收的爬架产品的结构件、网片、紧固件等进行清洗、除锈、喷漆、涂油及轻度校型、补焊等翻新加工；工程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包括勘察施工现场，确保满足设备进场施工作业条件，负责公司产品、施工机具和配套设施在项目现场的存储、维护管理，负责项目现场沟通协调工作，安排现场施工流程，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实施现场安全巡检并保障施工进度。

公司根据相关人员的工资明细、出勤记录、工作量统计等资料核算上述生产人员、工程服务人员的薪酬支出，并归集至存货及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杨勇	44	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	中国	中专	无

			12月至今	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韩祥凯	36	技术部经理，2021年8月至今	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南通奥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青岛两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员；2017年9月至2020年4月，任金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负责人；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广东博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爬架设计主管；2021年8月至今，任鑫昇腾技术部经理。	中国	大专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杨勇：确定新技术应用和软件系统的开发方向，负责公司研发成果的市场转化，作为主要发明人获授权8项发明专利及29项实用新型专利。

韩祥凯：主导并负责爬架装备关键装置及核心工艺升级，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相关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研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勇	董事长、总经理	10,792,600	24.7062%	20.8537%
韩祥凯	技术部经理	-	-	-
合计		10,792,600	24.7062%	20.853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分包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出租智能爬架设备的同时，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降低运营成本、加强项目进度效率管控的角度出发，自身主要承担工艺技术研究开发、专项施工方案论证、设备智能控制和现场技术指导等运营服务，同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以劳务分包形式聘用外部劳务公司在项目现场完成非核心的安装和辅助性劳务作业，如物资装卸、架体组装和提升等。劳务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和施工要求等，统筹配置劳务人员并准时进场，具体劳务作业系根据公司出具的施工图纸和专项施工方案，在公司现场工程服务人员的统一管理、技术培训、作业调度和安全控制下进行，具有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操作标准化的特征，不涉及公司深化设计、智能控制等关键工序或核心技术。

在建筑工业施工装备租赁行业领域，受项目规模大、施工周期长等因素影响，专业设备租赁商通常将与装备配套的劳务作业等项目非核心工作量进行分包，劳务分包公司仅提供合同约定的劳务服务，主要材料、设备及技术管理工作由专业设备租赁商提供，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的智能爬架租赁服务项目所在地涵盖全国多省市，项目整体施工周期较长，由公司聘用并培育一支庞大的工人队伍将耗费较高的人力成本和管理成本。因此，公司将非核心的安装和辅助性劳务作业以劳务分包方式实施的劳务用工形式，符合行业惯例和下游客户需求，有助于公司专注于工艺技术研究开发、资产运营管理和安全质量控制等核心领域，发挥专业设备租赁服务商的综合优势，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主要外部劳务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部劳务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劳务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3年1-3月	1	湖南启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7.77	19.45%
	2	厦门市拓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36	19.31%
	3	南京同立景劳务有限公司	56.35	18.97%
	4	沅江市文鑫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7.11	9.13%
	5	湖南湘楚华谊劳务有限公司	22.19	7.47%
	小计		<b>220.77</b>	<b>74.34%</b>
	本年度劳务总采购金额		<b>296.99</b>	<b>100.00%</b>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劳务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2年度	1	南京同立景劳务有限公司	361.67	27.40%
	2	安徽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43	15.04%
	3	南京易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8.77	12.79%
	4	十堰君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4.53	7.92%
	5	嘉兴市铭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5.53	4.97%

		小计	898.92	68.11%
		本年度劳务总采购金额	1,319.74	100.0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劳务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1	南京同立景劳务有限公司	370.06	27.42%
	2	十堰君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9.55	12.56%
	3	南京易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69	17.83%
	4	南京翰桐劳务有限公司	147.28	10.91%
	5	安徽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1.27	10.47%
		小计	1,068.85	79.19%
		本年度劳务总采购金额	1,349.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部劳务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主体，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形。

2016 年以来，住建部积极开展以“弱化、取消劳务资质”为核心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全国范围内如江苏省、安徽省等多个各省市均已在 2018 年及以前出台相关政策，省市内承接施工劳务作业的企业无需提供施工劳务资质。2021 年 6 月 29 日，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正式提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部劳务供应商均为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施工劳务的专业作业劳务公司，与劳务工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相关合作项目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未发生质量安全隐患和争议纠纷。

### 3、规范劳务分包情况的措施

公司建立了劳务供应商资源库，设置了科学的劳务评价管理体系和劳务招标流程，对劳务供应商进行筛选、培训、管理和评价等。公司根据项目所在地、项目规模等实际情况编制劳务招标文件，发送给资源库中的合格劳务供应商，审核劳务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和报价资料等，综合考虑各劳务供应商的资质、规模、业务区域、管理水平、合作历史等因素进行评分，最终选定合格的劳务供应商。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劳务分包合作协议和安全责任协议书，约定了合作方式、工程量、综合单价、支付条款、质量控制、物资管理及安全责任等内容，劳务供应商应对工程项目劳务施工进度和安全负责。

在日常项目管理过程中，劳务供应商主要负责组织劳务人员，公司指派工程服务人员作为驻场项目经理，对劳务供应商进行技术交底、作业调度、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全方位管理施工组织、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公司根据《施工劳务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劳务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等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管理，不定期检查项目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情况。

### 4、劳务分包费用的定价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劳务招标程序，劳务供应商需按照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进行报价，公司对报价方案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参考预算金额和市场价格，比价选定合格的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

公司各项目的劳务分包工程可拆分为爬架装备组装劳务、提升劳务和拆除劳务，各子工程根据组装面积、提升面积和拆除面积单独确定综合单价，最终根据各项综合单价与工程面积计算得出劳务工程总价。其中，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包含工人工资及社保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费、班组管理费、交通费、误工费、加班费、机具工具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相关费用，公司不再额外向劳务供应商支付其他款项。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2,078.52	100.00%	7,061.78	89.67%	5,197.14	91.34%
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	-	-	813.21	10.33%	492.45	8.66%
合计	2,078.52	100.00%	7,874.99	100.00%	5,689.59	1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业务，下游客户以建筑工程总包方以及爬架施工专业承包商等为主。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福建引力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柯诚国宏建筑有限公司	否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268.12	12.90%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否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199.83	9.61%
3	长沙东睿建筑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否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193.60	9.31%

4	珠海市高新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否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164.02	7.89%
5	福建天盘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否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133.72	6.43%
合计		-	-	<b>959.29</b>	<b>46.15%</b>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否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1,349.41	17.14%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564.53	7.17%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506.12	6.43%
4	长沙东睿建筑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否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455.80	5.79%
5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虹桥分公司	否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411.01	5.22%
合计		-	-	<b>3,286.87</b>	<b>41.74%</b>

##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否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1,297.52	22.81%
2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虹桥分公司	否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666.10	11.71%
3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425.82	7.48%
4	江苏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344.22	6.05%
5	长沙东睿建筑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否	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	317.92	5.59%
合计		-	-	<b>3,051.59</b>	<b>53.63%</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

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为架体构件、钢型材、电气设备和紧固件等原材料，其中采购的架体构件和电气设备将定制化设计、拼装形成智能爬架产品并对外租赁，采购的钢型材和紧固件等作为生产性材料和辅助材料用于智能爬架产品的生产或翻新维护。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建筑工程机械制造和销售企业、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制造和销售企业等。

####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资产，采购内容包括用于出租的架体构件、电气设备等以及用于生产或翻新维护的钢型材、紧固件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采购架体构件等	720.61	71.92%
2	合肥金江物资有限公司	否	采购钢型材等	51.45	5.13%
3	邯郸市亨贝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采购紧固件等	48.97	4.89%
4	蚌埠鼎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电气设备等	41.57	4.15%
5	河北雄狮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电气设备等	36.99	3.69%
合计		-	-	<b>899.58</b>	<b>89.78%</b>

####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资产，采购内容包括用于出租的架体构件、电气设备等以及用于生产或翻新维护的钢型材、紧固件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采购架体构件等	3,669.22	56.69%
2	醴陵国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采购架体构件等	2,362.50	36.50%
3	邯郸市永年区丰恒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采购紧固件等	123.56	1.91%
4	邱县鸿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采购架体构件等	54.00	0.83%
5	保定大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电气设备等	53.38	0.82%
合计		-	-	<b>6,262.65</b>	<b>96.77%</b>

####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资产，采购内容包括用于出租的架体构件、电气设备等以及用于生产或翻新维护的钢型材、紧固件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邱县鸿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腾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采购架体构件等	2,482.28	48.04%
2	河北义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架体构件等	1,111.91	21.52%
3	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采购架体构件等	823.03	15.93%
4	保定大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电气设备等	212.16	4.11%
5	邯郸市永年区丰恒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采购紧固件等	159.91	3.10%
合计		-	-	<b>4,789.29</b>	<b>92.70%</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1)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为架体构件、钢型材、电气设备和紧固件等原材料，涉及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但多数为通用型，在市场上有较为丰富的资源。其中，公司以采购架体构件为主，各期采购占比分别为 84.27%、83.06%和 66.58%，架体构件总采购金额大、采购集中性较强导致公司整体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所供租赁的爬架装备为周转性建筑工业装备，具有周转次数高、使用寿命长、可回收再利用的特征，对爬架装备结构、性能、质量的一致性和通用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产品品质、生产稳定性、规模化供应能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建立稳定的采购渠道，倾向于与具有一定供应能力的供应商进行持续采购，以保障供应的稳定和质量的一致性。此外，公司采用“以销定采+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通常根据销售计划、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集中采购，增加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发挥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租赁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相同情形，如华铁应急（603300.SH）公开披露文件显示，其出于设备稳定性和集中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2022 年 1-9 月、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74.03%和 57.0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 (2) 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包括：①“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的合作模式，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主要约定合同期限、采购原材料种类、定价原则、货款结算方式等方面，

具体采购数量及单价、型号、技术要求、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则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下达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②未签订框架性协议，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与合作的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包括：①“预付货款”模式：针对钢制架体构件及定制化关键部件的采购，公司通常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暂定总价支付20%-50%的预付款，分批发货结算，在全部材料验收完成后付清全部尾款；②“定期结算”模式：针对钢材、紧固件等生产性材料及辅助材料的采购，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约定定期备货、核对采购数量并统一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系架体构件、钢型材、紧固件等，各类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约定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大宗钢材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3)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正常经营状态，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首次合作 时间	获取 途径
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8/13	2,000.00	徐振洪 51%, 俞金秀 49%	铝合金模板、塑料模板、建筑爬架制造、销售、租赁等	2021年	公司自行开发
河北腾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6	5,000.00	北京普标腾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 卢建红 1%	金属构件生产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销售等	2021年	公司自行开发
河北义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4	2,000.00	郭小磊 60%, 冯丹丹 40%	建筑材料技术服务；建筑模板、铝模板、爬模架等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等	2020年	公司自行开发
保定大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04/7/20	2,000.00	张全良 40%, 张小芬 40%, 张鹏飞 20%	手拉葫芦、手扳葫芦、电动葫芦、拉紧器、滑车、吊索具、五金工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等	2021年	公司自行开发
蚌埠鼎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4	1,000.00	蒋巍巍 95%, 蒋严严 5%	仪器仪表、智能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及传感系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等	2023年	公司自行开发
河北雄狮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3/27	1,050.00	段保川 52.38%, 张学敏 47.62%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电动葫芦、五金工具、液压工具、起重机械及配件等制造、销售等	2021年	公司自行开发

醴陵国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10/18	300.00	沈金虎 100%	建筑工程等施工、劳务承包；装配式建筑材料、脚手架、铝模板研发、加工、租赁及销售等	2022年	公司自行开发
邯郸市永年区丰恒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9/11	300.00	翟腾辉 100%	紧固件、金属制品等制造、销售；五金电料、通用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劳保用品、钢材销售等	2021年	公司自行开发
邯郸市亨贝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9/4/29	200.00	赵建刚 100%	紧固件、金属制品等制造、销售；钢材、五金制品、电线电缆、金属铸件等销售等	2021年	公司自行开发
合肥金江物资有限公司	2002/5/30	2,000.00	王聿金 50.25%， 马业秀 49.75%	金属材料、建材、装饰材料、钢材等销售等	2022年	公司自行开发
邱县鸿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4/3	3,000.00	北京普标腾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卢建红 10%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销售；智能爬架、金属构件制造、销售等	2020年	公司自行开发

根据上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针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解决措施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在继续维持及加深与传统供应商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寻找更多优质的供应商合作伙伴，逐步多元化采购渠道、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从而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防治、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租赁及技术支持服务的综合性租赁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分类属于“L71 租赁业”下的“L7113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 2、项目建设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公司的智能爬架产品在设计、搭建、爬升与拆除业务实际作业中并不产生或外排放固体、气体、机械噪声等，亦不使用火源、油电能源等，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公司的子公司合肥筑良成立于 2022 年 2 月，厂房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湖路 118 号，主要从事智能爬架设备的翻新加工和生产，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抛丸及焊接工艺产生的粉尘烟尘、喷漆工艺产生的固化废气、切削工艺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以及生活污水等，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适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中的登记管理，依法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合肥筑良已配备了袋式除尘器、吸附装置等必要的环保设备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操作，确保相关环保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合理处置、严格在规定标准范围内排放。

2022 年 11 月 16 日，合肥市庐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合肥筑良提交的“年产 6500 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2022 年 11 月 24 日，合肥筑良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合肥筑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系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4097号）。2023年9月25日，合肥筑良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公示了环保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12个月法定验收期限的规定，不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 3、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2020年2月4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公司核发编号为（苏）JZ安许证字[2020]000796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自2020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2日。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6月15日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建罚[2021]第70号），就公司在未告知主管部门、安装手续尚未完备的情况下进行安装太湖大道南侧B1地块项目爬升式脚手架的行为，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公司改正并处以罚款2万元。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相关要求整改完毕并缴纳了罚款。2022年3月29日，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认定公司已经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同意“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公司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无锡市企业失信行为联动惩戒实施办法（试行）》（锡政办法〔2013〕263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系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一般失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4月6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已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并按期缴纳了罚款，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20年8月31日，鑫昇腾获得了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11720QU0342-08ROM，有效期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15日，鑫昇腾获得了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11723QU0169-08R1M，有效期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30日。2020年8月31日，鑫昇腾获得了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11720E00058-08ROM，有效期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15日，鑫昇腾获得了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11723EU0076-08R1M，有效期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30日。

2020年8月31日，鑫昇腾获得了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11720S00070-08ROM，有效期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15日，鑫昇腾获得了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11723S00028-08R1M，有效期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0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地方相关政策，已在报告期内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人）	131	125	7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93	95	7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79	81	72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70.99%	76.00%	97.3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60.31%	64.80%	94.74%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已

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愿再缴纳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为公司或子公司周边村镇居民、在当地拥有住房，考虑到住房公积金缴纳、使用、提取等方面的限制，没有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2	2	-	-	-	-
退休返聘	4	4	2	2	1	1
已在户籍地缴纳社会保险或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6	-	23	-	-	-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1	1	1	1	1	1
自愿放弃缴纳	5	45	4	41	-	2
<b>合计</b>	<b>38</b>	<b>52</b>	<b>30</b>	<b>44</b>	<b>2</b>	<b>4</b>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的规范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出现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关款项，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建筑工业装备综合租赁服务商，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业务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收入及衍生的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包含整合采购、资产管理、综合租赁服务三大板块。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已掌握涵盖智能爬架装备结构设计、功能改进和智能控制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并搭建了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已取得了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并具有一定的智能爬架装备规模以及定制化设计能力，已组建了一支富有经验的专业工程技术团队，熟练掌握智能爬架设备的结构特征、技术性能及安全操作规范，深入参与租赁项目的方案设计、现场管理、技术指导，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设计、技术解决方案和现场服务支持等综合租赁服务。同时，公司通过整合采购设备与劳务，并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全流程资产追踪和项目可视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和租赁服务质量。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1,818.49	87.49%	5,322.35	75.37%	3,918.48	75.40%
招投标	260.03	12.51%	1,739.44	24.63%	1,278.66	24.60%
合计	2,078.52	100.00%	7,061.78	100.00%	5,197.14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达成业务合作，主要原因系公司所供租赁设备均为定制化产品，客户通常邀请多家供应商参与商务谈判，对比产品价格、技术方案等情况并经过多轮洽谈最终确定合作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经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均为建筑工程总包方进行自主招标的情况，下游客户租赁公司的智能爬架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 （3）定价依据与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所供租赁的智能爬架产品均为按项目图纸深化设计的定制化装备，因此公司在营销上采取的是一对一的租赁服务模式，产品租赁价格由双方根据单笔合同协商确定，采用“成本+基础利润率+竞争比价/谈判”的定价模式。在计价方式方面，公司在产品租赁价格定价上首先考虑的因素包括项目规模（楼栋数量、周长、机位数量、防护面积等）、项目周期、设计加工、运输费用、劳务成本（如有）及税金等，在此基础上保证公司的基础利润率，同时结合客户情况、市场竞争、公司议价能力等综合因素通过合同谈判确定最终租赁价格。在结算方式方面，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与少量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 2、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模式

物资运营及管理是专业爬架租赁企业的经营重心，公司基于提升核心业务环节的租赁资产利用率以及实现租赁项目动态、高效管理的需求，积极打造以物资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和安全管理等环节为核心的信息化业务系统，深度应用于公司自有租赁资产的项目全流程管理，同时亦在核心业务推广过程中通过了市场验证并实现销售。其中，公司研究开发的智能爬架物资管理系统具备较为完善的功能模块和构件数据库，贴合爬架装备运营管理需求和项目流程，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和实用性；智能爬架远程控制系统集成物联控制模块，实时采集并上传装备运行状态数据，与硬件设备连接可实现远程操控或设备锁定，充分保障施工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了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的市场化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专业承包商，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定价依据为根据系统开发难度、定制化功能模块数量、议价能力、竞争策略等多因素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为系统服务器上线及相关硬件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以银行转账形式全额支付。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主要为公司智能爬架产品生产、装配

及维护所需的架体构件、钢型材、电气设备和紧固件等原材料，其中架体构件和电气设备为智能爬架产品的主要部件，钢型材和紧固件等为生产性材料和辅助材料。公司智能爬架产品使用的架体构件等部件涉及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但多数为通用型，为保证原材料、零部件的供货充足及价格谈判方面的优势，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产能、质量、供货价格、供货期限等因素最终综合确定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建筑工程机械制造和销售企业、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制造和销售企业等。为保障生产高效运营、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完善的采购流程。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发展目标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结合业务规模预测、库存情况及项目周期确定租赁服务能力，及时调整采购计划。

针对架体构件和电气设备采购，由公司技术部结合项目图纸出具装配 BOM 清单，物资部在对比库存情况的基础上提交物料采购申请审批，采购部根据钢材价格、加工费等因素进行组价估算，然后综合考虑价格、运费及供货保障能力，选择《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战略合作的优质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及技术参数自行采购钢材等原材料进行生产，检验验收之后发往公司仓库或项目仓库。针对用量较大的钢型材、紧固件等生产用材料及辅助材料，公司在需求预测及钢材价格波动预测的基础上适当备货以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和保障项目需求响应速度。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模式包括款到发货、货到付款、对账月结等。

### （三）资产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和服务优化，已建立基于动态资产管理的业务流程体系，其中关键业务流程包括定制化方案设计、资产统筹与采购、租赁项目的设备组装、搭设、提升、拆除全流程均为公司自主负责，仅后端设备维护与翻新环节的部分通用性和替代性较强的翻新加工工序委托给无关联关系的外协厂商完成。公司设置了物资部，专门负责公司设备资产的库存仓储管理、质量管理、物流调配及翻新加工的规划与管理。公司研究开发了智能爬架物资管理系统，集成采购管理、仓储管理、编码管理和工程管理子系统，实现从项目立项、物资采购、资产出库、项目验收到回厂翻新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公司的智能爬架设备资产采购完成后，在编码管理系统中自动编码，通过编码识别进行入库及出库管理。资产发货时，物资部根据装配 BOM 清单在系统中查询资产仓储状态并完成资产调度，匹配对应的物料生成《发货清单》，核对拟发货资产的质量、数量和包装情况，选择合适的物流运输方式、装卸货方式将对应资产装车发运，进行系统出库登记并更新资产所属项目信息；已发货资产抵达项目现场后，公司工程服务人员在现场交接、清点及核对，同时工程管理子系统实时展示工程项目所处阶段，实现快速定位资产情况；项目资产拆卸退厂后，公司对租赁回收资产进行再次清点，及时登记报废资产进行损耗计算，可翻新加工再利用的资产转入翻新库，在子公司翻新加工车间或外协厂商处完成清洗、除锈、喷漆、涂油及轻度校型、补焊等加工工序后继续在租赁项目中流转。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公司的智能爬架设备物联总控系统实时采集并上传出租设备的运行状态数

据，通过网络传送至平台终端展示并储存，汇总并记录运行故障及历史异常数据，实现远程安全检测管理与项目可视化管理，有效支持公司的风险控制及决策分析。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技术创新

公司是专业的建筑工业装备综合租赁服务商，专注于为下游建筑工程项目提供定制化智能爬架租赁并配套技术指导、仓储配送和运营维护等服务。公司对每一个项目精细化分析、建模，建立原始构件数据库，包含约 600 余种规格型号的关键部件，依托自有的平台结构智能设计技术缩短设计周期、提高设计标准化率和适用性，形成的智能爬架产品体系可有效兼容下游各类外形建筑工程项目。公司通过成功项目的经验积累和理论计算、实验验证等方式对爬架装备进行关键部件功能改进，有效提高装备的密封防护效果和防倾防坠性能。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和服务优化，报告期内保持了稳定的研发费用投入并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软件著作权 62 项。2020 年，公司研究创新的 XST-20A 智能爬架产品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的科技成果评估，智能爬架产品整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 2、模式创新

公司专注于智能爬架领域，构建了集方案评估、定制设计、技术指导及安全管理等环节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涵盖了智能爬架租赁业务的全周期，具有服务模式创新性。公司熟练掌握智能爬架装备的结构特征、技术性能及安全操作规范，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国内主要建筑工程总包方的施工要求，将技术服务前置营销服务，为客户项目工程提供技术可行性分析与评估，协助确定最佳施工方案。在租赁业务的中后端，公司派驻现场工程人员进行持续的技术指导，同时指派专职安全员在各项目现场进行巡检并提供安全培训、应急管理等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和现场服务支持。

#### 3、新旧产业融合

近年来，公司顺应下游建筑工业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积极打造以物资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和安全管理等环节为核心的信息化业务系统，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和信息服务能力。其中，公司通过自有的“鑫筑云建”智能爬架运营服务平台实时跟踪下游项目施工进度，结合大数据分析、远程控制、安全预警等功能实现全方位把控工程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研究开发的智能爬架物资管理系统集成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编码管理和工程管理的子系统，实现资产的动态高效管理及全流程闭环管理。基于大数据、物联网与建筑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公司提供的智能爬架产品及服务涵盖了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维护等全

产业链，具有智能操控、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等综合性优势，有效服务于下游建筑业工业化发展和绿色改造升级，推动了新兴技术与传统建筑行业的有机融合。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7
2	其中：发明专利	8
3	实用新型专利	29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2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62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5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保持产品技术和服务保障的领先水平，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保持了稳定的研发费用投入。公司建立了以研发部和技术部为主导，物资部和财务部等为研发配合机构的研发体系，各部门统一规划、分工协作，共同实现研发方案论证、经费预算、风险评估、技术攻关、项目实施及验收等研发职能。

目前，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为爬架装备工艺升级及关键部件研发，另一方面为智能爬架管理信息系统及大数据平台迭代升级研究。随着爬架市场的迅猛发展，公司为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高经营效率，在充分考虑研发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加强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针对公司业务领域应用委托第三方协助提供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核心算法、公用模块和操作系统等辅助配套软件的开发和测试，相关研发成果为公司技术框架的应用拓展，委托研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爬架防倾覆、防坠落装置研究	自主研发	133,141.66	1,039,922.54	376,141.38
架体通用性及架体密封防护研究	自主研发	135,466.01	569,051.39	319,685.71
智能爬架物资管理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26,597.81	431,418.66	777,499.94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爬架运营服务平台研究	自主研发	56,777.01	374,740.30	141,130.34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爬架远程监控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51,456.68	424,462.74	640,161.49
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73,393.33	392,182.44	176,835.56
合计	-	<b>476,832.50</b>	<b>3,231,778.06</b>	<b>2,431,454.42</b>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b>2.29%</b>	<b>4.10%</b>	<b>4.27%</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研发机构签订了委托研发合同，涉及研发项目共2个，主要针对公司经营应用的物资管理系统、大数据平台及物联软件及硬件的开发和测试等，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成果归属
1	寿光君捷软件科技中心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爬架远程监控系统研究	开发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爬架工作状态监控系统以及操作平台的设计模型、app后台服务器部署等	甲方所有
2	寿光嘉兆信息科技服务中心	智能爬架物资管理系统研究	智能爬架物资管理系统的系统架构搭建与功能模块设计等	甲方所有
3	南京云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爬架物资管理系统研究	物资管理系统中采购管理、物资出入库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模块的开发、部署、培训和升级，物资编码识别系统、OCR识别引擎及应用程序的开发与测试等	甲方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部研发机构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委托研发协议约定，公司作为甲方（委托方）拥有委托研发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有产生的文档、交付物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双方在协议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合作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2022年12月，公司取得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20220134，有效期为2022年至2025年。</p> <p>（2）2021年11月30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7801，有效期为3年。</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专业的建筑工业装备综合租赁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智能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研发、设计、租赁及工程技术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高层建筑施工工程、多层建筑和装配化施工项目，通过动力装置进行智能化升降，具有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绿色环保等优势。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分类属于“L71 租赁业”下的“L7113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1 租赁业”之“L7113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之“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细分行业为“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负责流通行业管理、促进等发展工作，拟订有关规章并组织实施；开展行业统计工作；牵头组织协调流通行业标准立项和起草工作，推动流通标准化和流通行业科技进步；推进、发展物流中心和体系的建设，大力培育专业化第三方物流企业；拟订调整优化流通产业结构的政策并组织实施，优化商业布局和结构。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

		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等。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等。
4	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	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或主持编制有关模板、脚手架行业的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并组织推行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行业专家对模板和脚手架新技术成果及新产品进行论证、评估和推广应用；依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组织模板、脚手架行业的创优、评优企业资质等级认定工作，促进会员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提高模板、脚手架技术水平等。
5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制定、修订建筑物资租赁承包行业各类行业标准，组织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行业质量管理工作与建筑物资租赁承包企业分类评价指标的工作；收集国内建筑机具、设备、物资租赁承包产业技术信息，研究相关市场供求形势，价格动态，开展预测预报工作；受政府或企业委托，对建筑物资租赁承包行业或会员企业重大投资、改造和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前期论证；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建筑物资技术开发与示范推广等。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建标〔2022〕2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3月	完善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行设计选型和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推动构件和部品部件标准化，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满足标准化设计选型要求。
2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建市〔2022〕1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1月	围绕部品部件生产采购配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用工、装饰装修等重点领域推进行业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提高供应链协同水平，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强化设计、生产、施工各环节数字化协同，推动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成果交付和应用。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	建办质〔2021〕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3月	应推广使用新型模架体系，提高施工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工业化程度和周转次数；应加强绿色施工新技术、

	的通知》				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用，优先采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含爬升式脚手架)”。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1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12 月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设备禁止使用采用竹(木)材料搭设的脚手架，鼓励采用结构更稳定、承载力更强、操作更简便的脚手架设备。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 2020 年度全国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的通报》	建司局函标(2021)33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21 年 3 月	以装配式建筑为载体，协同推进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市(2020)60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 7 月	大力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加快传感器、高速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近场通讯及二维码识别等建筑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建质(2020)46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 5 月	鼓励采用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推广应用铝模板、金属防护网、金属通道板、拼装式道路板等周转材料；推进建筑信息模型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减少设计中的“错漏碰缺”，辅助施工现场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
8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版)>推广应用的通知》	建质函[2017]268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10 月	对于 16 层以上，结构平面外檐变化较小的高层或超高层建筑施工推广应用附着升降脚手架。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

					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 办 发 ( 2016 ) 71 号	国务院办公 厅	2016年9月	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租赁业，归口管理部门为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同时，公司提供的设备租赁服务的下游行业为建筑业，下游行业监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因此，公司经营发展受益于对口产业以及下游行业的鼓励政策。

近年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不断推出积极政策，为智能爬架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6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倡导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拓宽了建筑爬架的应用场景。2017年10月，住建部发布《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7版）》，大力推广爬架在16层以上、结构平面外檐变化较小的高层或超高层建筑施工中的应用。2021年12月，住建部发文要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全面禁止使用采用竹（木）材料搭设的脚手架，鼓励采用涉及施工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随着相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国内建筑爬架渗透率不断提升，已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

2020年7月，住建部等部委发布《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进一步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智能爬架将大数据、物联网、云服务与建筑新技术进行集成与创新应用，涵盖了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具有智能操控、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等综合性优势，符合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加快建筑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的政策导向。

此外，在积极推行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绿色建造”不再仅要求质量优良、安全保障和文明形象等，而是要求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改革传统施工工艺，实现建造全过程降耗、增效和环保效果的最大化，标志着建筑施工模式迎来革新转型。随着2022年《“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等政策的发布，下游行业深入贯彻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绿色建造理念，加快淘汰落后装备技术并提高能效水平，促进了新建高层建筑领域中爬架对传统脚手架的替代，推动建筑爬架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

未来，下游建筑单位对安全防护、机械施工和节能减排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智能爬架租赁业务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持续融合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加强综合运营服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顺应建筑工业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助力建筑行业绿色改造升级。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建筑爬架的定义及其演变

现代模架体系最早始于 20 世纪初的英国，在欧美国家完成了从钢管支架到扣件式钢管脚手架、门式支撑架、碗扣式脚手架等建筑模板支架的演变。20 世纪 70 年代前，我国建筑施工中的模板支撑工具以竹木为主，适用于高度较低或承重要求不高的建筑。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国家“以钢代木”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先后从国外引进钢管扣件式脚手架、碗扣式脚手架，鼓励学习国外工程施工先进经验，推动了脚手架产品在国内的商品化、产业化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建筑工程中支模浇筑混凝土的广泛应用和施工方法的不断创新，模板脚手架工程已成为重要施工环节。同时，国内建筑市场迅猛发展，高层、超高层建筑的大量涌现使得传统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难以满足施工效率和安全性需求，建筑外架施工工具改革需求迫切，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为主要形式的整体提升脚手架应运而生，并迅速进入发展创新和推广规范阶段。在建筑行业相关部门和人员不断总结完善的基础上，建筑爬架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最终形成了由平台结构、附着设备、防倾防坠装置及升降同步控制系统组成的，可随建筑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的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 ①第一阶段：曾氏鹰架

1993 年，曾绍强工程师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组织召开的全国建筑施工安全产品展示展销会上，展示了自行研制的、已在工程试用的“曾氏鹰架”（即挑梁式整体提升脚手架）模型，经专家评定认为是脚手架工程的重大技术进步，随后“曾氏鹰架”在 1994 年被建设部评为科技进步三等奖。在协会、建设部等相关部门的发文推广和关注扶持下，“曾氏鹰架”作为新型模板与脚手架应用技术，被列入建筑业“九五”期间推广应用 10 项新技术，在北京、上海、武汉等地广泛试用，多家建筑企业亦着手研制开发相应产品。

##### ②第二阶段：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999 年，建设部发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CI 59-99），正式将“曾氏鹰架”更名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并确定了结构构造型式、设计计算原则以及安全防护措施。同年，部分企业研制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通过科技新产品鉴定，由建设部科技司颁布《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标志着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正式进入建筑市场。2000 年至 2010 年，建设部先后颁布《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暂行管理规定》（建建[2000]230 号）、《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了系统性的规范管理，相关设备在国内建筑工程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应用。

##### ③第三阶段：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2014 年，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升降及同步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CECS 373-2014），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框架结构的行业标准基础上，明确规定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电动葫芦、同步控制装置的结构构造、技术性能，完善了附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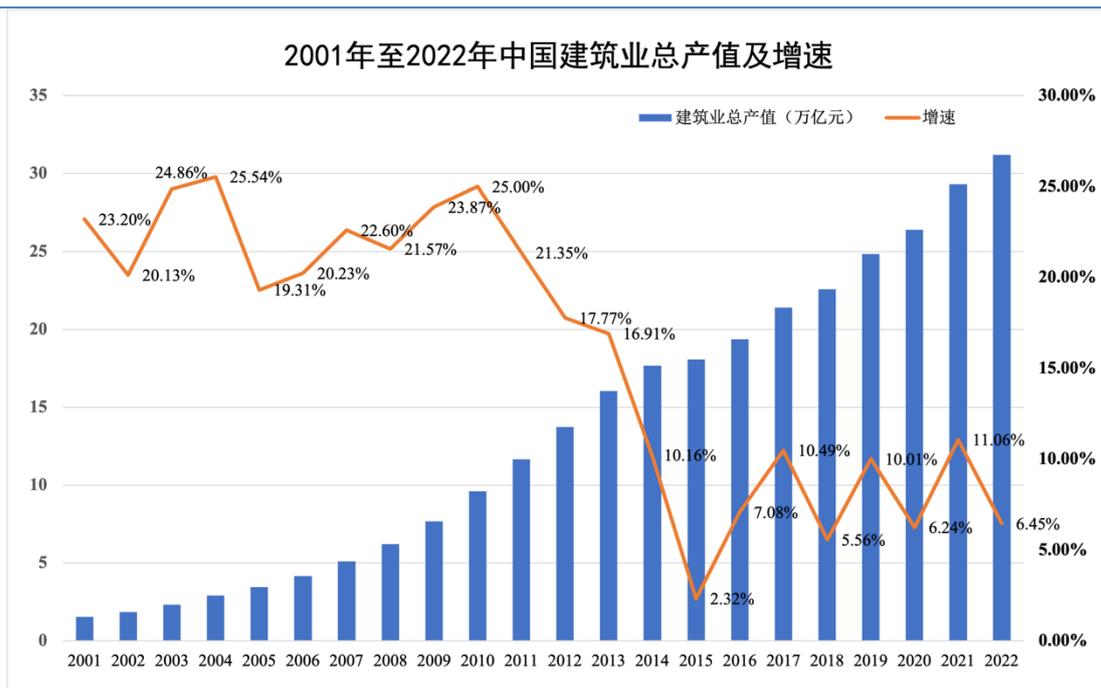
式升降脚手架的配套设施，使其具备了成为标准产品的条件。2015年，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产品标准编制工作被列入了建设部标准编制工作的年度计划，2019年3月，住建部发布实施中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JG/T 546-2019），标志着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已经实现了定型化、装配化、标准化、工具化，更名为“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并正式升级成为周转性建筑工业装备，纳入建筑工业制造系列，将长期存在和广泛应用于建筑市场。

## （2）建筑爬架租赁行业发展历程

在现代建筑领域，建筑设备租赁商又称为建筑设备运营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贯穿下游客户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主要通过赚取设备租金和提供配套增值服务获取营业收入。其中，建筑设备运营服务可主要细分为高空作业平台运营服务、支护系统运营服务、模架系统运营服务等，公司所供租赁的智能爬架可与建筑施工模板组合使用，同属于建筑模架系统运营服务细分领域。受益于模板脚手架技术革新以及下游建筑业的蓬勃发展，建筑爬架作为新型周转性建筑工业装备，推动我国建筑爬架租赁行业经历了中高速发展，实现了从传统设备租赁服务向综合运营服务领域的延伸，并进入以智能化、信息化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早期我国建筑脚手架等施工模板支撑工具主要由竹木所制，依据主体结构进行柔性搭接，具有取材方便、灵活性高的优势，但竹木脚手架承重力有限、易变形受腐蚀、安全系数和周转次数均较低，因此施工单位仅将竹木脚手架作为一种临时周转材料，采取粗放型管理模式。为了节约木材使用，国家提出“以钢代木”政策，在各地木材公司推广钢制脚手架，但受钢铁物资供应不足及原有经营理念的影响，此时期建筑施工企业倾向于自有储备钢制脚手架等设备，建筑脚手架租赁公司以小规模、区域性经营模式为主。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在市场经济逐步深化的背景下，我国钢铁工业飞速发展，建筑业总产值稳步增长，为钢制脚手架及新型爬架的大规模推广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民营资本开始广泛介入建筑行业，基础设施以及民用建筑的建设投资逐年增加，建筑施工单位设备需求旺盛，开始选择自有储备与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工程施工设备。21世纪初，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在十年间经历了年化增长率20%以上的高速发展（见下图），国有、集体建筑企业凭借人才、技术及资质优势逐步扩大经营地域范围，建筑施工所需机械器具的运输成本和物资管理难度相应增长。为了提高工程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产运营过程的损耗，大型国有、集体建筑企业对爬架等工业装备一般采取就近租赁来满足施工需要，推动了包括建筑爬架在内的建筑工业装备租赁行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局

2015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向质量效益型集约增长，中国建筑业进入了技术转型的新阶段，一方面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建设要求提高、施工难度逐步加大、施工效率要求提升，另一方面建筑业农民工老龄化速度加快、农民工总量增速下滑，使得“设备替人”和“专业化分工”成为建筑行业发展趋势。为了缓解建筑施工单位资金压力、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提升施工建设安全性和施工效率，越来越多的施工单位倾向于委聘专业建筑设备租赁商提供设备及配套增值服务，从而更专注于其工程建设核心业务环节，最终实现整体产业链运行效率的提升。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我国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由2010年的13.7%增长至2019年的55%；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设备租赁行业渗透率预计将于2027年进一步上升至64%。

随着我国城镇化速度加快和城市人口密度的提升，现代建筑结构逐渐向高层化、大体积化方向发展，其中高层建筑通常使用建筑支模浇筑施工或装配式预制构件连接施工，施工环节依赖于建筑爬架装备的安全防护和穿插提效施工作用。现代新型建筑爬架以全钢制框架结构为主体，具有周转次数高、使用寿命长的特征，需要通过专业化回收利用、精益管理提升资产使用和资源配置效率，为建筑爬架租赁企业提供了稳定和持续增长的市场机会。

### (3) 建筑爬架租赁行业发展空间

自2019年中国建筑爬架正式转型升级以来，爬架租赁市场经历了中高速发展，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全钢爬架存量由2019年初约54万个机位（折合1.5万栋）快速增长至2020年末的108万个机位（折合3万栋），年复合增速为41.42%。根据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2021年我国爬架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截至2021年末爬架租赁市场市值达160亿元。2021年至2022年，受国家经济下行压力、全球产业供应链持续紧张、大宗钢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建筑爬架市场存量增速亦相应放缓，2021年末和2022年末存量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6.67%和8.57%。

随着 2023 年国内基建投资复苏和房地产市场“三支箭”融资支持政策逐渐落地，下游建筑业有望回暖并进入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现阶段建筑爬架仍处于代替传统脚手架产品工艺升级期，随着下游装配式建筑的大力发展和“铝合金模板-爬架”组合系统的推广使用，将扩大建筑爬架的应用场景，进一步加快建筑爬架产品的渗透速度，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预计未来一、二线城市高层、超高层建筑应用建筑爬架占比将达 80% 以上。根据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爬架行业发展现状及“十四五”展望》，预计 2025 年爬架市场存量有望达到 216 万个机位（折合 6 万栋），产值 400 亿元以上，建筑爬架租赁市场空间前景广阔。

#### （4）建筑爬架租赁行业发展趋势

##### ①智能化研发设计

目前，国内建筑爬架工程监管严格且存在地方准入壁垒，全国多达 14 个省市已发布或正在编制爬架地方标准，使得爬架市场中产品构件规格型号众多、报价标准和设计口径不一。为贯彻国家的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思路，行业协会倡导爬架租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广轻量化、少规格的设计理念，提升架体构件的标准化、模块化程度。因此，在综合考虑定制化、通用性、安全性和经济性的情况下，爬架的智能化研发设计显得尤为重要。爬架租赁企业需要基于工程结构形状、施工及环境条件等各方面的因素进行设计优化，在满足施工要求和安全承载及防护要求的同时，科学选择技术路线和工艺流程，合理调整架体型式和排位布线以解决模数限制，最大化节约原材料用量、延长爬架资产的使用寿命。

##### ②一体化运营服务

目前建筑爬架租赁市场规模较大，大部分市场参与者“重资产、轻服务”，对爬架装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规则了解不足，缺乏定制化设计、规范化经营和标准化安全监管的能力。随着下游建筑业整体分工的不断细化，深入了解建筑施工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优化客户体验已成为建筑爬架租赁企业发展的关键。智能爬架的研发和设计涉及材料、力学、空间结构、软件、自动化等多学科技术及经验，爬架租赁企业将不断改进爬架的设计加工和同步控制工艺，加强现场技术指导和持续安全监管，为客户提供涵盖爬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租赁、技术支持和安全监管的一体化综合运营服务。

##### ③信息化项目管理

爬架作为周转性建筑业装备，其生产装配体系以标准部品为基础，逐步往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方向发展，爬架租赁企业的资源整合能力和信息服务能力成为了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目前，爬架租赁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只进行了相对基础的信息化建设，应用模块较少、信息集成度较低，难以满足建筑施工环节高度协同、动态管理以及企业自身的降本增效和风险管控需求。未来，随着智能建造上下游协同产业链的形成，打造以物资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和安全管理等环节为核心的信息化业务系统已成为爬架租赁行业新趋势。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细分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建筑爬架租赁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大部分中小型企业资产规模较小、仅提供设备租赁及保养服务、不具备综合运营服务能力，缺乏为大型项目提供服务的长期经验。根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建筑爬架设计生产、租赁承包企业达到 700 家，其中机位存量 1 万个以上的大型、特大型企业约 15 家，机位存量 5,000 个以上的企业 100 余家，占比仅为 14.29%。2022 年度，中国建筑爬架租赁承包总收入达 247.3 亿元，但行业内企业多为小微企业，近三年来经营收入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占比仅为 17%。

目前，各地住建部门对建筑爬架的市场监管十分严格，通过地方准入、项目论证、专家评审机制等强化爬架装备的资质评估和检测管理，对质量差、技术落后的爬架产品实行淘汰制，鼓励行业积极研发新型优质爬架。伴随下游建筑行业对安全环保、施工效率和资产运营要求的提升，以及对物联网、云服务为基础的技术支持等多方位增值服务需求的扩大，将进一步提高爬架工程服务技术门槛，并逐步淘汰行业内资产规模较小、客户资源有限、仅提供单一设备租赁及保养服务的传统爬架租赁企业，促进建筑爬架租赁行业集中度有效提升。

###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爬架综合租赁业务，所供租赁设备属于新型模板脚手架体系，为“建筑业十项新技术”之一。在细分行业领域，专业从事建筑爬架租赁业务的企业大多数为非公众公司，公开数据无法获取，因此公司选取具有相似业务模式或相近产品应用领域的上市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各可比公司在业务策略、经营模式和产品应用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相关企业简要介绍如下：

#### ①华铁应急（603300.SH）

华铁应急成立于 2008 年，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业务，涵盖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建筑支护设备租赁服务和地下维修维护服务，主要租赁物资包括高空作业平台、钢支撑、铝合金模板、爬架、钢便桥、贝雷、脚手架等，是国内头部设备租赁企业之一。

#### ②志特新材（300986.SZ）

志特新材成立于 2011 年，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铝模、爬架、装配式建筑 PC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租售、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铝合金标准层模板、地下室模板、一体化隧道模板、爬架、爬模等全系列模架产品以及装配式预制件等，是国内规模、品牌影响力居于行业前列的建筑铝模系统综合服务商。

#### ③建设机械（600984.SH）

建设机械成立于 2001 年，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制造和工程机械租赁两大板块业务，其旗下子公司庞源租赁是国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行业的龙头企业。

#### ④广州达蒙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达蒙成立于 2002 年，非上市公司，系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安全设备的研发、制造及施工分包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智能升降爬架及配套设备。

⑤厦门安科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安科成立于 2014 年，非上市公司，系主要从事智能建造技术、装备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爬架和液压爬升模架系统。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为下游建筑工程项目提供定制化装备租赁并配套技术指导、仓储配送和运营维护等服务，同时融合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全面汇集租赁设备的搭设、爬升、封顶、拆卸等实时监测数据，实现安全预警、远程控制、资产调度等功能，最终协助客户保障施工安全、提高施工效率。公司研究创新的 XST-20A 智能爬架产品于 2020 年通过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的科技成果评估，智能爬架产品整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和服务优化，积累了丰富的图纸深化设计、技术支持服务和项目运营经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软件著作权 62 项，并作为主要参与人编制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服务标准》（T/CECS 1148-2022）。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认定的“2022 年度爬架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2022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南京市培育独角兽企业”。近年来，公司业务积极稳步扩张、掌握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已与中建、中天、中兴、中铁等国内大型建筑工程总包方均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产品设计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智能爬架产品应用于结构各异的建筑工程项目，具有针对性强、定制化程度高的特征，需根据特定的项目工程结构图和建筑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加工拼装制成。公司重视研发和创新，设立了专门的技术部门，熟练掌握智能爬架装备的结构特征、技术性能及安全操作规范，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国内主要建筑工程总包方的施工要求，通过成功项目的经验积累和理论计算、实验验证等方式对爬架装备进行关键部件功能改进，合理设计爬架的架体型式和排位布线，在满足特定工程施工需要的基础上增强装备的适用性、安全性。公司对每一个项目精细化分析、建模，依托自有的物资管理系统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合理设置各类构件标准规格、降低非标件的使用比例，极大提高了产品或项目的设计标准化率和精确度，形成的智能爬架产品可有效兼容下游各类外形建筑工程项目，提高了公司的资产利用率。同时，公司设计拼装的智能爬架在项目现场安装完成后，在建筑工程总包方项目经理、工程监理的组织下进行检查验收，且视项目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检测中心检验认证，有效确保公司的产品结构和质量符合标准、满足客户需求。

#### （2）物资运营及管理优势

物资运营及管理是专业爬架租赁企业的经营重心，公司通过信息化技术进行精益物资运营及管理，有效提高爬架周转率、节约营运资金，最终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研究开发的智能爬架物资管理系统，集成采购管理、仓储管理、编码管理和工程管理子系统，实现从项目立项、物资采购、资产出库、项目验收到回厂翻新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其中，采购管理系统根据技术部深化设计输出的 BOM 清单自动匹配特定规格的材料，结合安全库存、历史价格、质量和交期筛选合格供应商并生成采购计划，最大化提高资产利用率；仓储管理系统和编码管理系统对资产自动编码，各类资产通过扫码进行出入库管理，可快速定位、查询资产仓储状态，有利于公司资产盘点、资产调度和资产翻新，实现资产的动态、高效管理；工程管理系统实时展示工程项目阶段，通过导入固定资产模块和应收账款模块，实现根据资产状态精确进行折旧分摊、自动匹配项目结算节点进行账款管理，辅助进行对账结算和管理层决策分析。

### （3）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专注于智能爬架领域，构建了集方案评估、定制设计、技术指导及安全管理等环节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涵盖了智能爬架租赁业务的全周期。公司将技术服务前置于营销服务，为客户项目工程提供技术可行性分析与评估，协助确定最佳施工方案；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预制智能爬架装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充分保障产品交期和质量控制；爬架产品运送到施工现场后，公司派驻现场工程人员为客户提供及时、持续的支持服务，包括通过第三方质量检测、现场技术交底、安装提升指导和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指派专职安全员在各项目现场进行巡检并提供安全培训、应急管理等服务。公司通过自有的“鑫筑云建”智能爬架运营服务平台实时跟踪下游项目施工进度，动态分析爬架装备各机位荷载、升降数据，结合远程控制、安全预警等功能，实现全方位把控工程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 （4）品牌口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智能爬架租赁行业，围绕国内大型建筑工程总包方制定客户开发策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覆盖深化设计、采购拼装、翻新加工、技术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和现场服务支持。公司凭借爬架智能化设计能力、产品交付时效性、安全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等优势，在爬架行业逐渐树立了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认定的“2022 年度爬架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及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踪客户需求，加强对新市场、新工艺的理解，抓住下游建筑业智能化发展的机遇，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金实力相对薄弱

公司在建筑爬架细分领域存在一定产品、技术和服务优势，但相比同行业龙头企业成立时间较短，总体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资金实力相对薄弱。建筑爬架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项目论证、地方准入、风险控制和资产管理等方面均需要较高的运营成本，使得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

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在研发、引进人才、厂房建设、购置设备、拓展市场等方面均需要足量资金的支持，仅仅通过内生性增长的积累很难得到快速成长，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扩大规模，抓住行业发展契机。

(2) 现有产能受限

现阶段建筑爬架仍于代替传统脚手架产品工艺升级期，整体市场处于景气区间。随着持续的市场开拓，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成功项目运营经验，逐渐树立智能爬架装备的品牌口碑，但受整体产能限制，同时也为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无法进行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快速提升现有产能，使得公司的装备供给不能及时满足快速增长的外部需求，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新客户开发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聚焦智能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研发、设计、租赁及工程技术服务，通过为下游建筑工程项目提供定制化装备租赁并配套技术指导、仓储配送和运营维护等服务，同时融合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全面汇集租赁设备的搭设、爬升、封顶、拆卸等实时监测数据，实现安全预警、远程控制、资产调度等功能，最终协助客户保障施工安全、提高施工效率。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立足于智能爬架专业租赁领域，并志在成为智能爬架行业的智慧创新领导企业，全面推进品牌化战略、智能化战略和信息化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销售能力和销售团队建设，聚焦优势资源服务核心客户群体，同时围绕重点区域逐步推动与各地中型客户的合作，持续完善销售服务网络、扩大业务资源。同时，公司将持续通过信息化技术进行精益资产管理，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和现场服务支持，加强对新市场、新工艺的理解，抓住下游建筑业智能化发展的机遇，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3日，鑫昇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制定了《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立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对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规定，同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九章约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信息披露、召开股东大会、媒体采访与报道、路演、一对一沟通等，多渠道沟通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促进公司与投资者间的良性关系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 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6月15日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鑫昇腾	手续完备前安装爬架	罚款	20,000.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15日，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建罚[2021]第70号），鉴于公司在未告知主管部门，安装手续尚未完备的情况下即进行太湖大道南侧B1地块项目爬升式脚手架的安装，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属于起重机械未告知先安装，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两万元罚款。

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后，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根据《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同意公司的信用修复申请。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无锡市企业失信行为联动惩戒实施办法（试行）》（锡政办法〔2013〕263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一般失信行为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行为。

2023年4月6日，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036JF7A）于2021年6月，被我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文书号：宜建罚[2021]第70号）。在受到行政处罚后，该公司已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并按期缴纳了罚款，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研发、设计、租赁及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以及销售体系，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办公经营场所、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报告期内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已在宁波银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纳税登记证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036JF7A。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南京鑫筑云建控股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投资	100.00%
2	南京昇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47.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专门制定了《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严格防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杨勇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10,792,600	24.7062%	20.8537%
2	陆进	董事	董事	6,764,929	27.9946%	0.5628%
3	卢松	董事	董事	1,515,800	6.3988%	-
4	王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	0.8443%
5	陆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6	刘佳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00,000	-	0.4221%
7	韦薇	监事	监事	60,000	-	0.2533%
8	邹强	监事	监事	100,000	-	0.4221%
9	李艳红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	-	0.59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陆进和卢松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 影响
杨勇	董事长、总经理	鑫筑云建	执行董事	否	否
杨勇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昇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杨勇	董事长、总经理	合肥昇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杨勇	董事长、总经理	合肥筑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陆进	董事	浙江苏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陆进	董事	苏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陆进	董事	上海苏柏建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陆进	董事	杭州苏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陆进	董事	杭州明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陆进	董事	杭州速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陆进	董事	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卢松	董事	靖江市空调设备厂	负责人	否	否
卢松	董事	靖江菲尔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李艳红	董事会秘书	南京昂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 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 影响
杨勇	董事长、总经理	鑫筑云建	1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杨勇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昇展	47.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陆进	董事	力悦投资	16.67%	股权投资	否	否
陆进	董事	浙江苏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苏柏科技控股平台	否	否
陆进	董事	上海力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陆进	董事	苏柏科技有限公司	8.00%	医院智能化、数据中心	否	否
陆进	董事	上海苏柏建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72.00%	产品分销代理	否	否
陆进	董事	杭州海邦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	股权投资	否	否
陆进	董事	杭州苏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	苏柏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陆进	董事	衢州绍滨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股权投资	否	否
陆进	董事	上海庄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8%	股权投资	否	否
陆进	董事	杭州明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速柏科技控股平台	否	否
陆进	董事	杭州速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产品销售	否	否
陆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海庄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3%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建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昇展	10.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艳红	董事会秘书	南京昇展	7.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艳红	董事会秘书	南京昂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0%	自动化技术	否	否
刘佳	监事会主席	南京昇展	5.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邹强	监事	南京昇展	5.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韦薇	监事	南京昇展	3.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	否

高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勇	-	新任	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陶欢欢	总经理	离任	物资部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英伦	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陆晨	-	新任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71,126.10	8,579,355.53	2,151,072.3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86,860.00	1,560,000.00	855,000.00
应收账款	50,485,615.46	48,572,128.34	24,898,912.1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23,044.01	311,985.12	126,148.0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412,217.60	1,448,991.88	925,954.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440,325.21	4,250,611.12	2,535,169.2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306.22	358,799.76	-
其他流动资产	2,775,950.70	2,022,293.60	5,703,409.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3,432,445.30</b>	<b>67,104,165.35</b>	<b>37,195,666.28</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52,906.68	243,068.82	292,536.93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6,248,481.69	120,916,746.95	70,056,073.84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5,376,481.77	9,979,247.10	3,055,760.37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46,532.22	957,816.68	736,49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316.61	270,232.34	434,11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3,771.55	5,915,094.51	309,093.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8,209,490.52</b>	<b>138,282,206.40</b>	<b>74,884,077.16</b>
<b>资产总计</b>	<b>211,641,935.82</b>	<b>205,386,371.75</b>	<b>112,079,743.4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1,015,068.82	30,625,198.61	4,009,47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037,582.78	-
应付账款	21,412,544.78	24,457,796.75	21,527,018.12
预收款项	68,162.92	455,232.97	1,768,882.89
合同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55,174.97	3,386,420.66	1,244,796.83
应交税费	683,918.33	753,258.17	-
其他应付款	1,439,107.36	7,202,941.47	22,543,536.9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32,527.10	7,657,259.55	5,285,666.52
其他流动负债	736,860.00	522,749.08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9,843,364.28</b>	<b>76,098,440.04</b>	<b>56,379,373.5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7,284,653.25	7,200,628.02	2,259,697.30
长期应付款	2,484,928.78	3,268,740.68	1,832,668.16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1,548.04	719,810.98	188,474.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781,130.07</b>	<b>11,189,179.68</b>	<b>4,280,840.09</b>
<b>负债合计</b>	<b>90,624,494.35</b>	<b>87,287,619.72</b>	<b>60,660,213.6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23,688,823.00	23,688,823.00	21,866,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1,046,506.67	80,422,002.55	28,179,247.1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03,678.22	303,678.22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978,433.58	13,684,248.26	1,373,61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17,441.47	118,098,752.03	51,419,529.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1,017,441.47</b>	<b>118,098,752.03</b>	<b>51,419,529.8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11,641,935.82</b>	<b>205,386,371.75</b>	<b>112,079,743.44</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20,785,199.18	78,749,888.31	56,895,929.43
其中：营业收入	<b>20,785,199.18</b>	<b>78,749,888.31</b>	<b>56,895,929.43</b>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8,316,373.20</b>	<b>64,366,472.89</b>	<b>53,424,323.01</b>
其中：营业成本	12,912,566.66	42,215,072.56	36,563,703.2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5,998.90	64,536.31	45,205.11
销售费用	1,037,212.07	4,477,400.89	3,037,266.79
管理费用	3,052,632.98	10,791,768.53	9,219,128.52
研发费用	476,832.50	3,231,778.06	2,431,454.42
财务费用	801,130.09	3,585,916.54	2,127,564.95
其中：利息收入	73,616.44	118,454.62	36,420.89
利息费用	577,653.54	2,603,820.52	1,463,357.29
加：其他收益	18,390.15	1,060,963.10	1,278,92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23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72,307.48	-2,053,645.47	-939,632.43
资产减值损失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114,908.65</b>	<b>13,390,733.05</b>	<b>3,803,663.94</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0.54	81,199.71	21,687.5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14,838.11</b>	<b>13,309,533.34</b>	<b>3,781,976.39</b>
减：所得税费用	-179,347.21	695,223.56	1,044,322.8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94,185.32</b>	<b>12,614,309.78</b>	<b>2,737,653.57</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94,185.32	12,614,309.78	2,737,653.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747,996.7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4,185.32	12,614,309.78	1,989,656.8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294,185.32</b>	<b>12,614,309.78</b>	<b>2,737,653.5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4,185.32	12,614,309.78	1,989,656.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747,996.71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58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58	0.15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14,825.44	58,977,302.21	46,369,124.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259,483.9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774.47	822,060.79	1,012,183.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135,599.91</b>	<b>62,058,846.90</b>	<b>47,381,308.0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88,570.35	29,305,862.89	24,898,07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7,851.76	12,393,759.37	8,428,62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756.58	85,900.88	172,68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196.58	5,275,789.79	7,645,697.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626,375.27</b>	<b>47,061,312.93</b>	<b>41,145,074.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09,224.64</b>	<b>14,997,533.97</b>	<b>6,236,234.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8,944.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168,944.5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37,079.83	68,262,800.77	44,309,88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37,079.83</b>	<b>68,262,800.77</b>	<b>44,309,883.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37,079.83</b>	<b>-68,262,800.77</b>	<b>-44,140,938.6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999,988.08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00,000.00	31,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	21,646,897.02	49,590,28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600,000.00</b>	<b>102,646,885.10</b>	<b>63,590,28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413.81	1,065,835.25	63,722.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8,427.31	38,170,775.52	26,327,641.7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592,841.12</b>	<b>44,236,610.77</b>	<b>26,391,364.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7,158.88</b>	<b>58,410,274.33</b>	<b>37,198,916.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820,696.31</b>	<b>5,145,007.53</b>	<b>-705,788.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6,079.89	1,951,072.36	2,656,860.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75,383.58</b>	<b>7,096,079.89</b>	<b>1,951,072.36</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30,968.22	7,739,675.09	2,120,65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86,860.00	1,560,000.00	855,000.00
应收账款	43,527,521.68	40,379,749.36	23,356,452.0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57,007.38	487,526.32	82,390.63
其他应收款	17,434,507.61	13,246,009.45	7,127,697.15
存货	3,581,235.44	3,061,931.42	1,819,145.4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306.22	358,799.76	-
其他流动资产	994,437.47	359,404.01	4,334,570.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449,844.02</b>	<b>67,193,095.41</b>	<b>39,695,909.1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52,906.68	243,068.82	292,536.93
长期股权投资	47,900,000.00	47,900,000.00	4,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2,611,234.89	58,834,142.08	54,440,852.50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165,159.89	2,302,547.64	2,903,212.20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1,569.84	476,554.55	736,49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982.99	199,958.02	435,61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6,498.34	219,217.87	280,247.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3,984,352.63</b>	<b>110,175,488.98</b>	<b>63,988,962.25</b>
<b>资产总计</b>	<b>193,434,196.65</b>	<b>177,368,584.39</b>	<b>103,684,871.3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1,015,068.82	30,625,198.61	4,009,47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037,582.78	-
应付账款	23,207,361.85	23,893,103.81	23,604,185.79
预收款项	68,162.92	280,240.03	1,768,882.89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28,425.97	2,845,032.01	1,244,796.83
应交税费	148.88	-	-
其他应付款	7,959,321.55	532,058.54	14,368,709.9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28,188.51	5,972,579.74	5,182,581.92
其他流动负债	736,860.00	500,000.00	2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5,043,538.50</b>	<b>65,685,795.52</b>	<b>50,378,629.6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670,336.68	1,651,070.09	2,259,697.30
长期应付款	2,484,928.78	3,268,740.68	1,832,668.16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55,265.46</b>	<b>4,919,810.77</b>	<b>4,092,365.46</b>
<b>负债合计</b>	<b>89,198,803.96</b>	<b>70,605,606.29</b>	<b>54,470,995.1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3,688,823.00	23,688,823.00	21,866,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0,661,877.04	80,037,372.92	27,794,617.4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03,678.22	303,678.22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18,985.57	2,733,103.96	-447,407.2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4,235,392.69</b>	<b>106,762,978.10</b>	<b>49,213,876.2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3,434,196.65</b>	<b>177,368,584.39</b>	<b>103,684,871.36</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15,249,796.12	66,841,802.09	54,709,824.57
减：营业成本	13,934,564.82	43,854,972.92	39,210,703.21
税金及附加	22,783.39	32,687.59	26,661.36
销售费用	1,029,212.07	4,449,766.22	3,031,272.58
管理费用	2,429,717.88	7,887,957.28	7,829,014.58
研发费用	476,832.50	3,231,778.06	2,431,454.42
财务费用	649,998.70	2,982,445.92	1,783,531.84
其中：利息收入	73,108.22	116,750.52	35,451.89
利息费用	426,161.93	2,002,584.80	1,123,967.48
加：其他收益	5,242.04	995,468.45	1,119,306.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40,972.76	-1,596,886.04	-891,330.14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9,043.96	3,800,776.51	625,162.7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70.54	80,925.58	21,687.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9,114.50	3,719,850.93	603,475.24
减：所得税费用	-477,024.97	235,661.53	805,80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2,089.53	3,484,189.40	-202,329.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152,089.53	3,484,189.40	-202,329.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	-	-

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152,089.53</b>	<b>3,484,189.40</b>	<b>-202,329.81</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30,329.61	51,654,799.93	40,939,70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258,990.5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17.96	745,320.15	922,338.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517,347.57</b>	<b>54,659,110.60</b>	<b>41,862,046.3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54,041.18	31,039,040.66	24,538,98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7,525.90	8,628,697.87	7,218,84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86.08	55,898.96	66,69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210.11	4,302,880.50	7,262,176.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07,663.27</b>	<b>44,026,517.99</b>	<b>39,086,695.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90,315.70</b>	<b>10,632,592.62</b>	<b>2,775,351.3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10,174,000.00	3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000.00</b>	<b>10,174,000.00</b>	<b>8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5,909.83	20,431,900.80	35,345,16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000,000.00	2,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0,000.00	15,534,000.00	2,2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375,909.83</b>	<b>78,965,900.80</b>	<b>39,945,163.4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75,909.83</b>	<b>-68,791,900.80</b>	<b>-39,145,163.4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999,988.08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00,000.00	31,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19,640,897.02	44,156,88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400,000.00</b>	<b>100,640,885.10</b>	<b>58,156,88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863.69	1,065,835.25	63,722.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0,084.53	32,079,995.83	22,393,462.1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054,948.22</b>	<b>38,145,831.08</b>	<b>22,457,184.3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45,051.78</b>	<b>62,495,054.02</b>	<b>35,699,695.6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221,173.75</b>	<b>4,335,745.83</b>	<b>-670,116.3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6,399.45	1,920,653.62	2,590,769.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35,225.70</b>	<b>6,256,399.45</b>	<b>1,920,653.62</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新疆鑫圣祥	100.00%	100.00%	49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肥筑良	100.00%	100.00%	500.00	2022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31日	子公司	设立
3	合肥昇腾	100.00%	100.00%	800.00	2022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31日	子公司	设立
4	安徽鑫昇腾	100.00%	100.00%	3,000.00	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1日	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处置子公司

浙江易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建”）系由鑫昇腾、浙江华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毅”）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鑫昇腾认缴出资

资额 510.00 万元，浙江华毅认缴出资 49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与浙江华毅、奚向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50.00 万元转让子公司浙江易建 51% 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鑫昇腾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确定。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新设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筑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昇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8823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8.00% 来确定。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

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5、长期股权投资”或“8、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23、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

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8、金融工具”。

###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

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0、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8、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11、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8、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组合中，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年以上	100.00

### 12、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8、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公司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款项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 13、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

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4、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

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00	19.40-32.3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平均年限法	5-10	3.00-20.00	8.00-19.4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

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9、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

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2、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 23、收入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

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智能爬架设备租赁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租赁数量、租赁时间以及客户确认的项目结算单据**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劳务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根据劳务供应商的工程量确认单据确认履约进度，在提

供劳务期间内按履约进度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系统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文件时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 24、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6、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

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8、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23、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8、金融工具”。

#### 2)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8、金融工具”。

##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预付款项	183,715.40	-52,752.23	130,963.17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254,246.97	254,246.97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8,410.14	98,410.14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103,084.60	103,084.60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9%、13%等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2021 年 11 月 30 日,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7801,有效期为: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子公司合肥筑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肥昇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鑫圣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适用上述税收政策优惠。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785,199.18	78,749,888.31	56,895,929.43
综合毛利率	37.88%	46.39%	35.74%
营业利润（元）	2,114,908.65	13,390,733.05	3,803,663.94
净利润（元）	2,294,185.32	12,614,309.78	2,737,65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1.11%	1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77,084.42	11,284,951.44	869,021.03

#### 2. 经营成果概述

（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689.59万元、7,874.99万元和2,078.52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80.37万元、1,339.07万元和211.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73.77万元、1,261.43万元和229.42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21年至202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规模增长较多，主要系随着智能爬架设备的普及，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拓展，公司的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及相关系统服务业务增多所致。

（2）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74%、46.39%和37.88%，各期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公司智能爬架系统服务收入情况，以及2021年向供应商租入部分架体构件、租入成本相较于自有资产的折旧成本更高等原因所致，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

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2021年及202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64%、21.11%，保持较高的水平。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租赁数量、租赁时间以及客户确认的项目结算单据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劳务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根据劳务供应商的工程量确认单据确认履约进度，在提供劳务期间内按履约进度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系统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文件时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20,785,199.18	100.00%	70,617,812.84	89.67%	51,971,401.13	91.34%
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	-	-	8,132,075.47	10.33%	4,924,528.30	8.66%
合计	<b>20,785,199.18</b>	<b>100.00%</b>	<b>78,749,888.31</b>	<b>100.00%</b>	<b>56,895,929.43</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系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收入和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收入，其中，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综合租赁服务；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主要系公司向客户销售物资管理系统和远程控制系统并提供相关服务。</p> <p>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689.59万元、7,874.99万元和2,078.52万元，其中，公司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1.34%、89.67%和100.0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p> <p>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逐步拓展，设备租赁项目增加、收入规模增长；2023年1-3月，公司尚未实现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收入，故当期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占比为100.00%。</p>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0,264,827.15	49.39%	43,500,316.96	55.24%	27,519,587.93	48.37%
西北	3,149,029.13	15.15%	18,549,467.65	23.55%	14,422,585.73	25.35%
华中	2,407,066.42	11.58%	7,852,398.56	9.97%	10,869,954.61	19.10%
华南	4,091,960.49	19.69%	5,556,487.53	7.06%	-	-
华北	-	-	1,634,805.85	2.08%	1,833,084.06	3.22%
东北	600,974.43	2.89%	1,200,198.77	1.52%	-	-
西南	271,341.56	1.31%	456,212.99	0.58%	2,250,717.10	3.96%
<b>合计</b>	<b>20,785,199.18</b>	<b>100.00%</b>	<b>78,749,888.31</b>	<b>100.00%</b>	<b>56,895,929.43</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公司总部设在江苏省南京市，并在安徽、新疆等地设有子公司，重点辐射周边地区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华东、华中、西北等地，上述地区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92.82%、88.76%和 76.12%。2023 年 1-3 月，公司在西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 2021 年、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新疆地区的项目减少所致；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全国其他区域的业务，并重点开拓了华南地区的销售，故上述三个地区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2022 年 12 月份收入及情况**

2021 年、2022 年，公司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业务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收入	7,061.78	5,197.14
12 月份收入	860.28	556.67
12 月份收入占比	12.18%	10.71%
第四季度收入	2,382.86	1,752.76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33.74%	33.73%

注：上表中的收入及占比不包括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收入

2021 年、2022 年，公司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业务 12 月份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1%、12.18%，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33.73%、33.74%，整体保持稳定。

### (2)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103.00	121.56
营业收入	2,078.52	7,874.99	5,689.59
占比	-	1.16%	1.89%

注：占比=第三方回款金额/1.13/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1.56 万元、103.00 万元和 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1.16%和 0，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金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0.00	-
2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虹桥分公司	张萍	-	63.00	10.00
3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炬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22.36
4	中建七局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葛艳艳、罗颖	-	-	89.20
合计			-	103.00	121.5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6%	1.89%

注：张萍为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虹桥分公司委托代理人的亲属；葛艳艳、罗颖为中建七局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供应商的财务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系客户因其资金周转安排，委托开发商、供应商等其指定的第三方向公司付款。客户基于自身资金管理情况的考虑，委托与其存在业务往来关系的合作方或相关负责人等代为支付款项以保障付款的及时性，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第三方销售回款所涉相关交易均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商业实质，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由客户指定，不存在公司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且所涉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为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款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实行项目制，故公司成本主要按项目进行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公司成本包括劳务成本、折旧、翻新加工、运输成本等。

劳务成本：由劳务供应商每月向公司出具工程量结算单，公司根据该工程量结算单与其进行结算并直接归集至该项目的劳务成本；折旧成本：在项目持续期间，固定资产折旧按项目归集并结转成本；转租成本：在项目持续期间，将租入支出归集至该项目的成本；运输成本、翻新加工、人工

成本、零星材料及其他：归属于特定项目的，直接归集相关支出至该项目成本，无法明确归集到具体项目的则分摊至当期各项目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12,912,566.66	100.00%	42,045,696.46	99.60%	36,424,428.88	99.62%
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		-	169,376.10	0.40%	139,274.34	0.38%
<b>合计</b>	<b>12,912,566.66</b>	<b>100.00%</b>	<b>42,215,072.56</b>	<b>100.00%</b>	<b>36,563,703.22</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增长趋势，整体而言，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p> <p>公司的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成本金额整体较小，主要系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开发了智能爬架相关的远程控制系统和物资管理系统并计入了各期研发费用。公司上述系统研发完成和实际应用后，实施及营运端的投入较少，在向客户提供智能爬架管理系统相关服务时，公司通常仅需为客户完成系统搭设并提供账号和简单培训，主要成本为系统配套硬件的采购成本。公司对系统的管理和使用经验较为成熟，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鉴于使用系统管理和控制对爬架资产的内部管理和使用效率等方面均有所提升，而目前行业内应用系统对相关资产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情况较少，进而公司获得了较高的议价空间。</p>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成本	2,969,861.07	23.00%	13,197,395.66	31.26%	13,644,267.27	37.32%
折旧成本	3,065,881.06	23.74%	9,678,282.87	22.93%	4,846,381.96	13.25%
人工成本	955,822.91	7.40%	3,780,144.24	8.95%	2,804,289.41	7.67%
运输成本	1,620,597.75	12.55%	3,509,045.45	8.31%	3,220,579.73	8.81%
翻新加工	1,635,748.28	12.67%	4,782,379.88	11.33%	2,272,486.42	6.22%
转租成本	1,037,842.99	8.04%	989,932.63	2.34%	3,548,743.01	9.71%
零星材料及其他	1,626,812.60	12.60%	6,277,891.83	14.87%	6,226,955.42	17.03%
<b>合计</b>	<b>12,912,566.66</b>	<b>100.00%</b>	<b>42,215,072.56</b>	<b>100.00%</b>	<b>36,563,703.22</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b>1) 成本构成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劳务成本、折旧成本、人工成本、翻新加工、运输成本、转租成本和零星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成本分别为 1,364.43 万元、1,319.74 万元和 296.99 万元，主要与公司承接的项目中客户需要公司提供劳务支持的项目数量及金额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的折旧成本分别为 484.64 万元、967.83 万元和 306.59 万元，翻新加工成本分别为 227.25 万元、478.24 万元和 163.57 万元，均呈较大幅度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加，各期项目数量和购入的租赁设备资产均持续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成本分别为 322.06 万元、350.90 万元和 162.06 万元，2022 年的运输成本较 2021 年增长幅度较小，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新疆地区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多，相关项目的运输费用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280.43 万元、378.01 万元和 95.58 万元，人工成本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项目数量持续增长，公司增加了项目现场的工程人员数量且相关人员的薪酬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零星材料及其他成本分别为 622.70 万元、627.79 万元和 162.68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的购入架体构件及配件，各期购入及在项目上使用的低值易耗零星材料相对稳定，同时，公司亦不断加强物资管控和调配，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零星材料消耗的成本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的转租成本分别为 354.87 万元、98.99 万元和 103.78 万元，主要系公司受资金周转、资产调配的影响，少数项目存在以经营租入方式补充架体构件的情形，相应租金计入项目成本。报告期各期所涉项目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727.81 万元、177.69 万元和 164.02 万元，占各期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0%、2.52%和 7.89%，占比较小，其中 2021 年金额和比例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自身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较弱，报告期前承接部分项目时，通过租入部分架体构件作为资产补充，相关项目持续于 2021 年确认收入所致。公司根据产能、质量、租赁价格、供货期限等因素自主选择出租方，提供设计图纸并租入符合图纸要求及技术规范的架体构件，单独或与自有爬架资产组合使用于下游智能爬架综合租赁项目中。公司取得租入架体构件的使用权后，仍需进行图纸深化、方案设计、搭设拼装后对外提供，持续跟踪服务客户项目并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不影响公司以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劳务成本的具体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分包主要系根据行业惯例和公司需求，将物资装卸、架体组装等非核心的安装和辅助性劳务作业以劳务分包形式聘用外部劳务供应商完成。公

司与劳务供应商就不同的工程项目分别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合同中约定具体的劳务服务工程量、劳务服务单价以及结算方式等内容。

劳务供应商每月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公司出具工程量结算单,公司对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劳务服务工作量及相应单价,计算应计的劳务成本并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同时编制以下会计分录:

①收到增值税发票时

借: 主营业务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

②未收到增值税发票时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应付账款/应付暂估款

公司基于上述核算方式和会计处理方式,在每月末根据劳务供应商出具的工程量结算单计算、确认、结转劳务成本,劳务成本与分包合同完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劳务分包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劳务管理和招标流程》《施工劳务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凭借科学的劳务评价管理体系和劳务招标流程,选择合格的劳务供应商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和安全责任协议书,约定了合作方式、工程量、综合单价、支付条款、质量控制、物资管理及安全责任等内容,确保公司能够全方位管理施工组织、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劳务成本的财务核算进行了规定,财务部门根据经审核后的工程量结算单进行财务核算,确认并结转相应的劳务成本,可以较为准确地核算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劳务成本情况。综上,公司关于劳务分包的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3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20,785,199.18	12,912,566.66	37.88%

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	-	-	-
<b>合计</b>	<b>20,785,199.18</b>	<b>12,912,566.66</b>	<b>37.88%</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74%、46.39% 和 37.88%。其中，公司报告期内的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1%、40.46%、37.88%；2021 年和 2022 年的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97.17%、97.92%。</p> <p>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毛利率波动与各期项目具体情况相关；公司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因为系统服务成本较小，且目前行业内应用系统对相关资产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情况较少，进而公司获得了较高的议价空间，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p> <p>2023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收入和成本；公司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毛利率为 37.88%，与 2022 年基本一致。</p>		
<b>2022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70,617,812.84	42,045,696.46	40.46%
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	8,132,075.47	169,376.10	97.92%
<b>合计</b>	<b>78,749,888.31</b>	<b>42,215,072.56</b>	<b>46.39%</b>
<b>原因分析</b>	<p>2022 年，公司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毛利率为 97.92%，与 2021 年基本一致。公司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毛利率为 40.46%，较 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初期阶段，存在部分项目因爬架设备周转短缺而向供应商租入部分架体构件，租入成本相较于自有资产的折旧成本更高进而拉低了毛利率水平。同时，公司部分项目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以劳务分包形式聘用外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完成非核心的安装和辅助性劳务作业。对于劳务部分的定价，公司通常按劳务供应商报价即公司成本价向客户报价，不赚取差价。2021 年度公司项目中客户需要提供劳务服务的占比较高，进而导致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毛利率水平较低。</p>		
<b>2021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51,971,401.13	36,424,428.88	29.91%
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	4,924,528.30	139,274.34	97.17%

合计	56,895,929.43	36,563,703.22	35.74%
原因分析	2021年，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毛利率为29.91%，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毛利率为97.17%。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88%	46.39%	35.74%
华铁应急（603300.SH）	46.21%	50.27%	51.62%
志特新材（300986.SZ）	24.09%	30.95%	32.45%
建设机械（600984.SH）	7.28%	22.49%	35.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以及智能爬架管理运营相关的系统服务，其中，2021年、2022年均有系统服务相关收入，对综合毛利率波动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可比公司中志特新材和建设机械的主营业务均包含部分产品销售业务，故公司及可比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更具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88%	40.46%	29.91%
华铁应急（603300.SH）	-	50.57%	52.36%
志特新材（300986.SZ）	-	38.46%	37.42%
建设机械（600984.SH）	-	23.06%	35.69%

注1：华铁应急、建设机械为年度报告披露的租赁业务毛利率，志特新材为公开披露的铝模系统租赁业务毛利率

注2：可比公司未披露2023年1-3月的毛利率情况，上表中志特新材2022年毛利率为1-9月数据

## 原因分析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的租赁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华铁应急，与其他可比公司基本相近。在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行业中，企业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以劳务分包形式聘用外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在项目现场完成非核心的安装和辅助性劳务作业较为常见，而劳务服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价格相对透明、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公司及可比公司的租赁业务中劳务服务劳务部分收入占比对综合租赁服务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劳务服务项目数量占比不同一定程度影响了租赁业务毛利率的可比性。整体而言，华铁应急租赁中提供劳务的情况较少，故租赁业务毛利率水平最高。

2021年至2022年，可比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变动呈波动趋势，2022年建设机械的塔式起重机租赁市场订单持续下降，出租收入减少进而导致毛利率大幅降低；华铁应急租赁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而志特新材租赁业务毛利率则略有上升。

	<p>对于公司而言,2022年智能爬架租赁综合服务毛利率增长主要系2021年转租成本较多所致。由于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初期部分项目因爬架设备周转短缺而向供应商租入了部分架体构件,租入成本相较于自有资产的折旧成本更高进而拉低了毛利率水平,随着公司持续购入架体减少了转租成本,2022年的设备租赁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p> <p>综上,2021年至2022年,公司综合租赁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p>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785,199.18	78,749,888.31	56,895,929.43
销售费用(元)	1,037,212.07	4,477,400.89	3,037,266.79
管理费用(元)	3,052,632.98	10,791,768.53	9,219,128.52
研发费用(元)	476,832.50	3,231,778.06	2,431,454.42
财务费用(元)	801,130.09	3,585,916.54	2,127,564.95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5,367,807.64</b>	<b>22,086,864.02</b>	<b>16,815,414.68</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9%	5.69%	5.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69%	13.70%	16.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9%	4.10%	4.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5%	4.55%	3.74%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25.83%</b>	<b>28.05%</b>	<b>29.55%</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681.54万元、2,208.69万元和536.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55%、28.05%和25.83%。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有所增长,2023年1-3月,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主要系研发费用率有所降低所致,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请”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3)研发费用”。</p>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629,101.80	1,974,625.05	1,182,880.16
股权激励	179,506.85	1,966,367.12	1,176,000.00
业务招待费	192,342.50	266,623.93	434,726.64
差旅费	35,595.04	162,870.70	198,690.63
其他	665.88	106,914.09	44,969.36
<b>合计</b>	<b>1,037,212.07</b>	<b>4,477,400.89</b>	<b>3,037,266.79</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03.73 万元、447.74 万元和 103.72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34%、5.69%和 4.99%，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销售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等。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逐步拓展销售规模，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同时销售人员薪酬亦有增长所致。</p>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629,301.65	6,712,794.12	4,265,518.28
房租水电费	299,678.49	1,108,725.76	588,887.53
股权激励	315,863.01	873,599.96	1,387,397.26
中介机构服务费	63,460.40	437,561.52	990,614.55
业务招待费	354,699.96	380,868.61	628,123.83
差旅费	114,631.80	305,934.86	317,302.05
办公及装修费	91,591.00	542,282.07	444,051.20
其他	183,406.67	430,001.63	597,233.82
<b>合计</b>	<b>3,052,632.98</b>	<b>10,791,768.53</b>	<b>9,219,128.52</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921.91 万元、1,079.18 万元和 305.26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6.20%、13.70%和 14.69%。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费、房租水电费以及中介机构服务等。</p> <p>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张，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长所致。2022 年，公司房租水电费较上年大幅增长，主</p>		

	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起更换至新的办公场所，房租费用相应增加。
--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14,281.50	826,450.34	722,038.43
股权激励	126,000.00	504,000.00	490,290.41
直接材料	35,572.20	1,272,570.37	174,328.04
折旧与摊销	49,945.91	223,315.25	27,422.62
委托开发费用	-	174,187.38	950,495.06
其他	51,032.89	231,254.72	66,879.86
<b>合计</b>	<b>476,832.50</b>	<b>3,231,778.06</b>	<b>2,431,454.42</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43.15 万元、323.18 万元和 47.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4.10%和 2.29%。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和委托开发费用等。2023 年 1-3 月的研发费用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通常一季度进行研发项目的研究、立项等流程性工作，研发投入相对较少。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了以架体构件为基础的架体相关研发项目投入。</p>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577,653.54	2,603,820.52	1,463,357.29
减：利息收入	73,616.44	118,454.62	36,420.89
银行手续费	2,439.78	15,734.94	65,872.02
汇兑损益	-	-	-
融资租赁费用	294,653.21	1,084,815.70	634,756.53
<b>合计</b>	<b>801,130.09</b>	<b>3,585,916.54</b>	<b>2,127,564.95</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12.76 万元、358.59 万元和 80.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4.55%和 3.85%，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以及融资租赁相关的利息费用。</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12,574.40	489,760.17	975,425.6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15.75	1,907.51	-
政府补助	1,500.00	189,228.60	303,500.00
房租减免	-	380,066.82	-
<b>合计</b>	<b>18,390.15</b>	<b>1,060,963.10</b>	<b>1,278,925.60</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进项税加计抵减、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等规定，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并申报增值税加计抵减额，并于抵减应纳税额时计入其他收益核算。报告期内，公司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分别为97.54万元、48.98万元和1.2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7,235.65
<b>合计</b>	<b>-</b>	<b>-</b>	<b>-7,235.65</b>

##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公司与浙江华毅供应链有限公司、奚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浙江易建51%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华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及奚向华，与按所处置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7,235.65元，计入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4,552.79	-1,960,456.47	-970,360.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45.31	-98,189.00	-49,272.1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00.00	5,000.00	80,000.00
<b>合计</b>	<b>-372,307.48</b>	<b>-2,053,645.47</b>	<b>-939,632.43</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受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变动的影响，各年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变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80,832.63	-
罚款支出	-	-	20,000.00
滞纳金	70.54	367.08	1,687.55
<b>合计</b>	<b>70.54</b>	<b>81,199.71</b>	<b>21,687.55</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和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2022年资产报废损失及2021年的罚款支出。2021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并缴纳罚款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0,832.63	-7,235.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462,925.9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	189,228.60	303,5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54	-367.08	-21,687.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890.15	871,734.50	975,425.60
<b>小计</b>	<b>18,319.61</b>	<b>1,442,689.33</b>	<b>1,250,002.40</b>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18.71	113,330.99	129,36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00.90	1,329,358.34	1,120,635.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100.90	1,329,358.34	1,120,635.83
----------	-----------	--------------	--------------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高新补贴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首次升规奖励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	21,651.79	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补贴	-	6,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贴	1,500.00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税费返还	-	9,576.81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以工代训	-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71,126.10	2.63%	8,579,355.53	12.79%	2,151,072.36	5.78%
应收票据	2,186,860.00	3.45%	1,560,000.00	2.32%	855,000.00	2.30%
应收账款	50,485,615.46	79.59%	48,572,128.34	72.38%	24,898,912.10	66.94%
预付款项	323,044.01	0.51%	311,985.12	0.46%	126,148.05	0.34%
其他应收款	1,412,217.60	2.23%	1,448,991.88	2.16%	925,954.68	2.49%
存货	4,440,325.21	7.00%	4,250,611.12	6.33%	2,535,169.29	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306.22	0.22%	358,799.76	0.5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75,950.70	4.38%	2,022,293.60	3.01%	5,703,409.80	15.33%
<b>合计</b>	<b>63,432,445.30</b>	<b>100.00%</b>	<b>67,104,165.35</b>	<b>100.00%</b>	<b>37,195,666.28</b>	<b>100.00%</b>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719.57 万元、6,710.42 万元和 6,343.24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7%、94.52%和 93.60%。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p>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520.92	6,720.92	3,960.92
银行存款	1,270,862.66	7,089,358.97	1,947,111.44
其他货币资金	395,742.52	1,483,275.64	200,000.00
<b>合计</b>	<b>1,671,126.10</b>	<b>8,579,355.53</b>	<b>2,151,072.36</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95,742.52	1,483,275.64	200,000.00
<b>合计</b>	<b>395,742.52</b>	<b>1,483,275.64</b>	<b>200,000.00</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36,860.00	1,1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850,000.00	460,000.00	855,000.00
<b>合计</b>	<b>2,186,860.00</b>	<b>1,560,000.00</b>	<b>855,000.00</b>

## 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具体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具体计提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36,86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	50,000.00	5.56%
合计	2,236,860.00	50,000.00	2.2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40,000.00	8.00%
合计	1,600,000.00	40,000.00	2.5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	45,000.00	5.00%
合计	900,000.00	45,000.00	5.00%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济南世贸天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2022年4月18日	400,000.00
合计	-	-	400,000.00

2022年，因出票人为济南世茂天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共计40.00万元到期未能兑付，公司于2022年末将上述应收票据转回应收账款，确认应收债务人济南世茂天城置业有限公司账款40.00万元。

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均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应收票据的催收和管理，截至2023年8月末，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票据均已完成兑付，不存在无法收到款项的情况。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	0.74%	4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729,392.64	99.26%	3,243,777.18	6.04%	50,485,615.46
<b>合计</b>	<b>54,129,392.64</b>	<b>100.00%</b>	<b>3,643,777.18</b>	<b>6.73%</b>	<b>50,485,615.46</b>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	0.77%	4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451,352.73	99.23%	2,879,224.39	5.60%	48,572,128.34
<b>合计</b>	<b>51,851,352.73</b>	<b>100.00%</b>	<b>3,279,224.39</b>	<b>6.32%</b>	<b>48,572,128.34</b>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17,680.02	100.00%	1,318,767.92	5.03%	24,898,912.10
<b>合计</b>	<b>26,217,680.02</b>	<b>100.00%</b>	<b>1,318,767.92</b>	<b>5.03%</b>	<b>24,898,912.10</b>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济南世茂天城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b>合计</b>	-	<b>400,000.00</b>	<b>400,000.00</b>	<b>100.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济南世茂天城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993,668.02	85.60%	2,299,683.40	5.00%	43,693,984.62
1-2年	6,918,531.58	12.88%	691,853.16	10.00%	6,226,678.42
2-3年	781,779.52	1.46%	234,533.86	30.00%	547,245.66
3-4年	35,413.52	0.07%	17,706.76	50.00%	17,706.76
合计	53,729,392.64	100.00%	3,243,777.18	6.04%	50,485,615.4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937,195.53	89.28%	2,296,859.78	5.00%	43,640,335.75
1-2年	5,359,412.72	10.42%	535,941.26	10.00%	4,823,471.46
2-3年	154,744.49	0.30%	46,423.35	30.00%	108,321.14
合计	51,451,352.74	100.00%	2,879,224.39	5.60%	48,572,128.3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060,001.97	99.40%	1,303,000.12	5.00%	24,757,001.85
1-2年	157,678.05	0.60%	15,767.80	10.00%	141,910.25
合计	26,217,680.02	100.00%	1,318,767.92	5.03%	24,898,912.1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6,218.64	1年以内 5,453,691.92元, 1-2年 1,662,526.72元	13.15%
福建引力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80,088.23	1年以内	5.69%

福建阔卓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6,666.07	1年以内	5.09%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8,359.37	1年以内	4.63%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9,484.41	1年以内	4.38%
<b>合计</b>	-	<b>17,830,816.72</b>	-	<b>32.94%</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7,683.25	1年以内 5,827,449.70 元, 1-2年 1,060,233.55 元	13.28%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8,359.38	1年以内	6.11%
长沙东睿建筑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3,111.41	1年以内 2,633,111.41 元, 1-2年 370,000.00 元	5.79%
福建引力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96,109.95	1年以内	5.78%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1,019.38	1年以内	5.69%
<b>合计</b>	-	<b>19,006,283.37</b>	-	<b>36.66%</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5,945.53	1年以内	13.18%
长沙东睿建筑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70,000.00	1年以内	12.85%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8,000.05	1年以内	7.66%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虹桥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2,827.60	1年以内	7.64%
中建七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6,511.21	1年以内	7.12%
<b>合计</b>	-	<b>12,703,284.39</b>	-	<b>48.45%</b>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9.89 万元、4,857.21 万元和 5,048.56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94%、72.38%和 79.59%,占比较高。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实现了大幅增长,带动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此外,受外部市场环境和持续的疫情等因素影响,客户回款进度有所放缓。

公司对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进行持续催收,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期

后回款金额为 1,934.44 万元，占比为 35.74%。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9.89 万元、4,857.21 万元和 5,04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6%、61.68% 和 60.72%（2023 年 1-3 月收入按年化处理）。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实现了大幅增长，带动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此外，受外部市场环境和持续的疫情等因素影响，客户回款进度有所放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40%、89.28% 和 85.60%，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华铁应急 (603300. SH)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9,528.02	65.13%	162,284.60	69.81%
1-2 年	69,833.94	22.79%	41,571.16	17.88%
2-3 年	21,489.87	7.01%	18,155.85	7.81%
3-4 年	10,494.27	3.43%	7,339.43	3.16%
4 年以上	5,018.07	1.64%	3,125.18	1.34%
合计	<b>306,364.18</b>	<b>100.00%</b>	<b>232,476.22</b>	<b>100.00%</b>
志特新材 (300986. SZ)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6,906.48	79.23%	44,489.36	84.19%
1-2 年	19,012.00	17.33%	6,591.69	12.47%
2-3 年	3,147.77	2.87%	1,190.85	2.25%
3-4 年	462.61	0.42%	444.72	0.84%
4 年以上	153.87	0.14%	126.64	0.24%
合计	<b>109,682.74</b>	<b>100.00%</b>	<b>52,843.27</b>	<b>100.00%</b>
建设机械 (600984. SH)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34,549.81	69.97%	378,951.11	62.30%
1-2 年	88,936.14	14.32%	115,821.80	19.04%
2-3 年	37,882.27	6.10%	48,241.98	7.93%
3-4 年	15,298.81	2.46%	17,619.06	2.90%
4 年以上	44,410.35	7.15%	47,620.66	7.83%
合计	<b>621,077.39</b>	<b>100.00%</b>	<b>608,254.61</b>	<b>100.00%</b>
鑫昇腾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593.72	89.28%	2,606.00	99.40%
1-2 年	535.94	10.42%	15.77	0.60%

2-3 年	15.47	0.30%	-	-
3-4 年	-	-	-	-
4 年以上	-	-	-	-
<b>合计</b>	<b>5,145.14</b>	<b>100.00%</b>	<b>2,621.77</b>	<b>100.00%</b>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普遍在 2 年以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华铁应急 (603300. SH)	81.71%	84.26%	80.51%
志特新材 (300986. SZ)	63.96%	52.39%	33.14%
建设机械 (600984. SH)	192.86%	135.60%	106.85%
<b>平均值</b>	<b>112.84%</b>	<b>90.75%</b>	<b>73.50%</b>
<b>鑫昇腾</b>	<b>60.72%</b>	<b>61.68%</b>	<b>43.76%</b>

注：2023 年 1-3 月收入按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志特新材相近，低于华铁应急和建设机械。建设机械主要从事以塔式起重机为主的建筑施工产品租赁业务，设备种类及应用场景与公司的智能爬架及其他可比公司设备差异较大，故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远大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

华铁应急主营业务中包括建筑支护设备租赁业务，但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故公司与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志特新材主要从事铝模系统、安全防护平台的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其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2021 年，主要系其四季度收入占比增加以及行业下游市场降温所致。整体而言，受外部市场环境和疫情等特定因素影响，公司及可比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2021 年。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符合行业规律，与其他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单项计提与组合计提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由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坏账金额低于此前使用的账龄法计算的坏账金额，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的会计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仍按照原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40%、89.28% 和 85.60%，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多以大型建筑工程总包方为主，信誉度较高、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华铁应急 (603300. SH)	志特新材 (300986. SZ)	建设机械 (600984. SH)	平均值	鑫昇腾
----	----------------------	----------------------	----------------------	-----	-----

1 年以内	4.50%	5.00%	6.00%	5.17%	5.00%
1-2 年	10.70%	10.00%	13.85%	11.52%	10.00%
2-3 年	19.47%	30.00%	24.91%	24.79%	30.00%
3-4 年	33.24%	50.00%	43.05%	42.10%	50.00%
4-5 年	56.21%	100.00%	83.42%	79.88%	100.00%
5 年以上	56.21%	100.00%	100.00%	85.40%	100.00%

注：可比公司采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志特新材相同，与华铁应急和建设机械也基本一致，整体计提比例略高于华铁应急和建设机械。因此，公司所采取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部分。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3,693.54	72.34%	145,946.07	46.78%	94,056.13	74.56%
1-2 年	62,967.40	19.49%	162,940.55	52.23%	32,091.92	25.44%
2-3 年	26,383.07	8.17%	3,098.50	0.99%	-	-
合计	<b>323,044.01</b>	<b>100.00%</b>	<b>311,985.12</b>	<b>100.00%</b>	<b>126,148.05</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67.64	20.54%	1 年以内	燃气费

南京江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0.00	6.75%	1年以内 14,800元, 1-2年 7,000元	货款
南京东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7.50	6.55%	1-2年	物业费
安徽冠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6.19%	1年以内 10,000元, 1-2年 10,000元	货款
河南众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17.48	6.01%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148,752.62</b>	<b>46.05%</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24.28	9.94%	1年以内	燃气费
江苏学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93.42	9.29%	1-2年	货款
深圳市焊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35.23	8.06%	1-2年	货款
南京云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8.01%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东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7.50	6.78%	1-2年	物业费
<b>合计</b>	-	<b>131,320.43</b>	<b>42.09%</b>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学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93.42	22.98%	1-2年	货款
南京服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24.96	21.90%	1年以内	物业费
南京东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7.50	16.78%	1年以内	物业费
宁波市久安建筑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0.00	10.37%	1年以内	货款
乌鲁木齐神州宝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9.51%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102,865.88</b>	<b>81.54%</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412,217.60	1,448,991.88	925,954.6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412,217.60	1,448,991.88	925,954.6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1,493.64	31,356.49	867,307.19	135,226.74	-	-	1,578,800.83	166,583.23
合计	711,493.64	31,356.49	867,307.19	135,226.74	-	-	1,578,800.83	166,583.23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准 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931,989.40	41,286.63	685,831.02	127,541.91	-	-	1,617,820.42	168,828.54
<b>合 计</b>	<b>931,989.40</b>	<b>41,286.63</b>	<b>685,831.02</b>	<b>127,541.91</b>	<b>-</b>	<b>-</b>	<b>1,617,820.42</b>	<b>168,828.54</b>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665,370.12	31,517.13	331,224.10	39,122.41	-	-	996,594.22	70,639.54
<b>合 计</b>	<b>665,370.12</b>	<b>31,517.13</b>	<b>331,224.10</b>	<b>39,122.41</b>	<b>-</b>	<b>-</b>	<b>996,594.22</b>	<b>70,639.54</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1,493.64	45.07%	31,356.49	4.41%	680,137.15
1-2年	634,827.09	40.21%	63,482.71	10.00%	571,344.38
2-3年	222,480.10	14.09%	66,744.03	30.00%	155,736.07
3-4年	10,000.00	0.63%	5,000.00	50.00%	5,000.00
<b>合计</b>	<b>1,578,800.83</b>	<b>100.00%</b>	<b>166,583.23</b>	<b>10.55%</b>	<b>1,412,217.60</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31,989.40	57.61%	41,286.63	4.43%	890,702.77
1-2年	413,350.92	25.55%	39,797.88	9.63%	373,553.04
2-3年	242,480.10	14.99%	72,744.03	30.00%	169,736.07
3-4年	30,000.00	1.85%	15,000.00	50.00%	15,000.00
合计	<b>1,617,820.42</b>	<b>100.00%</b>	<b>168,828.54</b>	<b>10.44%</b>	<b>1,448,991.88</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65,370.12	66.76%	31,517.13	4.74%	633,852.99
1-2年	301,224.10	30.23%	30,122.41	10.00%	271,101.69
2-3年	30,000.00	3.01%	9,000.00	30.00%	21,000.00
3-4年	-	-	-	-	-
合计	<b>996,594.22</b>	<b>100.00%</b>	<b>70,639.54</b>	<b>7.09%</b>	<b>925,954.68</b>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001,483.98	133,614.42	867,869.56
职工备用金	398,034.44	27,329.39	370,705.05
代扣代缴款项	84,363.92	-	84,363.92
其他	94,918.49	5,639.42	89,279.08
合计	<b>1,578,800.83</b>	<b>166,583.23</b>	<b>1,412,217.60</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004,183.98	130,249.42	873,934.56
职工备用金	416,220.58	33,671.28	382,549.30
代扣代缴款项	121,628.96	-	121,628.96
其他	75,786.90	4,907.83	70,879.07
合计	<b>1,617,820.42</b>	<b>168,828.54</b>	<b>1,448,991.88</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80,092.30	45,628.62	534,463.68
职工备用金	328,518.64	22,363.13	306,155.51
代扣代缴款项	35,027.59	-	35,027.59

其他	52,955.69	2,647.78	50,307.91
<b>合计</b>	<b>996,594.22</b>	<b>70,639.54</b>	<b>925,954.68</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焯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7,480.10	1-2年 5,000.00元, 2-3年 222,480.10元	14.41%
安徽恩度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15.83%
南京北大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6,038.88	1-2年	7.98%
乌鲁木齐神州宝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1,365.00	1-2年	7.05%
广东捷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33%
<b>合计</b>	-	-	<b>814,883.98</b>	-	<b>51.61%</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焯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7,480.10	1-2年 5,000.00元, 2-3年 222,480.10元	14.06%
安徽恩度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15.45%
南京北大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6,038.88	1-2年	7.79%
乌鲁木齐神州宝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1,365.00	1-2年	6.88%
广东捷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18%
<b>合计</b>	-	-	<b>814,883.98</b>	-	<b>50.37%</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焯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7,480.10	1年内 5,000.00元, 1-2年 222,480.10元	22.83%
南京北大科技园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5,247.20	1年以内	13.57%

技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神州宝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1,365.00	1年以内	11.17%
张亮	公司员工	职工备用金	95,000.00	1年以内	9.53%
田润泽	公司员工	职工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6.02%
<b>合计</b>	-	-	<b>629,092.30</b>	-	<b>63.12%</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部分。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3,694,080.43	-	3,694,080.43
原材料	727,780.38	-	727,780.38
周转材料	18,464.40	-	18,464.40
<b>合计</b>	<b>4,440,325.21</b>	-	<b>4,440,325.21</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3,483,609.52	-	3,483,609.52
原材料	742,299.97	-	742,299.97
周转材料	24,701.63	-	24,701.63
<b>合计</b>	<b>4,250,611.12</b>	-	<b>4,250,611.12</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2,535,169.29	-	2,535,169.29
<b>合计</b>	<b>2,535,169.29</b>	-	<b>2,535,169.29</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53.52 万元、425.06 万元和 444.03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购入架体构件并向客户提供租赁服务，相关架体构件主要以固定资产核算，故原材料、周转材料等类型存货金额较小。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原材料和周转材料，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仅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合肥筑良尚未成立，2022 年，公司子公司合肥筑良设立后，为实现翻新加工等生产工作，公司采购了相应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等物料并在存货科目核算。

智能爬架设备在翻新加工环节所需的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且通常能够获得较为合理的利润，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同时，合肥筑良成立于 2022 年 2 月，实际采购、运营、投产主要在 2022 年下半年，因此，公司存货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故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及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华铁应急 (603300. SH)	-	-	-
志特新材 (300986. SZ)	-	-	-
建设机械 (600984. SH)	-	13.80%	10.83%
<b>鑫昇腾</b>	-	-	-

注：建设机械未披露 2023 年 3 月末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中建设机械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主要系其存在生产及销售环节，同时销售和租赁的起重设备周转速度较慢，故其对原材料中为生产而准备的备品备件、钢材，以及库存商品中的道路工程机械、塔式起重机等存货均计提了跌价准备；而华铁应急、志特新材均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公司各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亦符合行业惯例。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7,306.22	358,799.76	-
<b>合计</b>	<b>137,306.22</b>	<b>358,799.76</b>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	144,289.21	143,616.23	77,292.90
待抵扣进项税	2,631,661.49	1,878,677.37	5,626,116.90
<b>合计</b>	<b>2,775,950.70</b>	<b>2,022,293.60</b>	<b>5,703,409.80</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52,906.68	0.17%	243,068.82	0.18%	292,536.93	0.39%
固定资产	126,248,481.69	85.18%	120,916,746.95	87.44%	70,056,073.84	93.55%
使用权资产	15,376,481.77	10.37%	9,979,247.10	7.22%	3,055,760.37	4.08%
长期待摊费用	846,532.22	0.57%	957,816.68	0.69%	736,493.39	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316.61	0.50%	270,232.34	0.20%	434,119.55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3,771.55	3.20%	5,915,094.51	4.28%	309,093.08	0.41%
<b>合计</b>	<b>148,209,490.52</b>	<b>100.00%</b>	<b>138,282,206.40</b>	<b>100.00%</b>	<b>74,884,077.16</b>	<b>100.00%</b>

##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488.41 万元 13,828.22 万元和 14,820.95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等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63%、94.66%和 95.5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购入智能爬架架体构件，固定资产余额持续增长所致。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7,242,894.33</b>	<b>8,557,719.19</b>	-	<b>145,800,613.52</b>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133,923,543.44	8,556,539.19	-	142,480,082.63
机器设备	2,304,066.39	-	-	2,304,066.39
运输工具	430,425.59	-	-	430,425.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4,858.91	1,180.00	-	586,038.9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6,326,147.38</b>	<b>3,225,984.45</b>	-	<b>19,552,131.83</b>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15,915,881.94	3,113,733.21	-	19,029,615.15
机器设备	104,938.69	54,874.86	-	159,813.55
运输工具	64,814.16	17,117.20	-	81,931.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0,512.59	40,259.18	-	280,771.77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20,916,746.95</b>	-	-	<b>126,248,481.69</b>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118,007,661.50	-	-	123,450,467.48
机器设备	2,199,127.70	-	-	2,144,252.84
运输工具	365,611.43	-	-	348,494.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4,346.32	-	-	305,267.1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0,916,746.95</b>	-	-	<b>126,248,481.69</b>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118,007,661.50	-	-	123,450,467.48
机器设备	2,199,127.70	-	-	2,144,252.84
运输工具	365,611.43	-	-	348,494.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4,346.32	-	-	305,267.1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6,324,623.94</b>	<b>61,463,723.91</b>	<b>545,453.52</b>	<b>137,242,894.33</b>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75,855,016.16	58,459,937.35	391,410.07	133,923,543.44
机器设备	-	2,304,066.39	-	2,304,066.39
运输工具	4,300.00	426,125.59	-	430,425.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5,307.78	273,594.58	154,043.45	584,858.9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268,550.10</b>	<b>10,205,829.25</b>	<b>148,231.97</b>	<b>16,326,147.38</b>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6,099,703.09	9,898,240.00	82,061.15	15,915,881.94
机器设备	-	104,938.69	-	104,938.69
运输工具	695.20	64,118.96	-	64,814.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8,151.81	138,531.60	66,170.82	240,512.5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0,056,073.84</b>	-	-	<b>120,916,746.95</b>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69,755,313.07	-	-	118,007,661.50
机器设备	-	-	-	2,199,127.70
运输工具	3,604.80	-	-	365,611.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7,155.97	-	-	344,346.3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0,056,073.84</b>	-	-	<b>120,916,746.95</b>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69,755,313.07	-	-	118,007,661.50
机器设备	-	-	-	2,199,127.70
运输工具	3,604.80	-	-	365,611.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7,155.97	-	-	344,346.32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3,212,746.05</b>	<b>46,957,449.23</b>	<b>3,845,571.34</b>	<b>76,324,623.94</b>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32,855,590.47	46,832,877.03	3,833,451.34	75,855,016.16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4,300.00	-	4,3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7,155.58	120,272.20	12,120.00	465,307.7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33,289.24</b>	<b>4,988,066.63</b>	<b>152,805.77</b>	<b>6,268,550.10</b>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1,385,647.21	4,864,750.77	150,694.89	6,099,703.09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695.20	-	695.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642.03	122,620.66	2,110.88	168,151.8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1,779,456.81</b>	-	-	<b>70,056,073.84</b>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31,469,943.26	-	-	69,755,313.07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3,604.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9,513.55	-	-	297,155.9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1,779,456.81</b>	-	-	<b>70,056,073.84</b>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31,469,943.26	-	-	69,755,313.07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3,604.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9,513.55	-	-	297,155.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的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					
项目	数量（万件）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支承构件	48.15	4,434.27	515.96	3,918.31	88.36%
主框架构件	27.30	3,660.30	421.97	3,238.33	88.47%
外防护构件	29.15	3,040.06	351.82	2,688.24	88.43%
其他架体构件	12.70	1,414.26	153.34	1,260.92	89.16%
电控系统	1.54	1,532.21	437.65	1,094.56	71.44%
紧固件	9.10	166.91	22.22	144.69	86.69%
合计	127.94	14,248.01	1,902.96	12,345.05	86.64%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万件）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支承构件	43.47	4,167.07	431.36	3,735.71	89.65%
主框架构件	25.32	3,464.17	351.99	3,112.18	89.84%
外防护构件	27.15	2,864.68	293.66	2,571.02	89.75%
其他架体构件	11.88	1,312.31	127.19	1,185.12	90.31%
电控系统	1.38	1,422.92	368.64	1,054.28	74.09%
紧固件	8.39	161.20	18.75	142.45	88.37%
合计	117.59	13,392.35	1,591.59	11,800.76	88.12%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万件）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支承构件	25.83	2,439.27	167.44	2,271.83	93.14%
主框架构件	14.89	1,906.43	133.97	1,772.46	92.97%
外防护构件	14.53	1,555.30	112.24	1,443.06	92.78%
其他架体构件	5.42	715.06	47.95	667.11	93.29%
电控系统	0.82	869.30	140.20	729.10	83.87%
紧固件	4.39	100.14	8.17	91.97	91.84%
合计	65.88	7,585.50	609.97	6,975.53	91.96%

注：成新率 = 固定资产净值 / 固定资产原值

上述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来源为外购，其中，电控系统的预计使用寿命为5年，其余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报告期内，公司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各期变动中，增加均为外购，减少为报废与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253,334.04</b>	<b>6,012,778.39</b>	-	<b>18,266,112.43</b>
房屋及构筑物	12,253,334.04			12,253,334.04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6,012,778.39		6,012,778.3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274,086.94</b>	<b>615,543.72</b>	-	<b>2,889,630.66</b>
房屋及构筑物	2,274,086.94	615,543.72		2,889,630.66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979,247.10</b>	-	-	<b>15,376,481.77</b>
房屋及构筑物	9,979,247.10			9,363,703.38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6,012,778.3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构筑物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979,247.10</b>	-	-	<b>15,376,481.77</b>
房屋及构筑物	9,979,247.10			9,363,703.38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6,012,778.3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307,625.31</b>	<b>8,945,708.73</b>	-	<b>12,253,334.04</b>
房屋及构筑物	3,307,625.31	8,945,708.73		12,253,334.04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51,864.94</b>	<b>2,022,222.00</b>	-	<b>2,274,086.94</b>
房屋及构筑物	251,864.94	2,022,222.00		2,274,086.94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	-	-		-

护平台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055,760.37</b>	-	-	<b>9,979,247.10</b>
房屋及构筑物	3,055,760.37	-	-	9,979,247.10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构筑物	-	-	-	-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055,760.37</b>	-	-	<b>9,979,247.10</b>
房屋及构筑物	3,055,760.37	-	-	9,979,247.10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	-	-	-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54,246.97</b>	<b>3,053,378.34</b>	-	<b>3,307,625.31</b>
房屋及构筑物	254,246.97	3,053,378.34	-	3,307,625.31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	-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b>251,864.94</b>	-	<b>251,864.94</b>
房屋及构筑物	-	251,864.94	-	251,864.94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	-	-	-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54,246.97</b>	-	-	<b>3,055,760.37</b>
房屋及构筑物	254,246.97	-	-	3,055,760.37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构筑物	-	-	-	-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54,246.97</b>	-	-	<b>3,055,760.37</b>
房屋及构筑物	254,246.97	-	-	3,055,760.37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957,816.68	-	111,284.46	-	846,532.22
<b>合计</b>	<b>957,816.68</b>	<b>-</b>	<b>111,284.46</b>	<b>-</b>	<b>846,532.22</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736,493.39	555,597.06	334,273.77	-	957,816.68
<b>合计</b>	<b>736,493.39</b>	<b>555,597.06</b>	<b>334,273.77</b>	<b>-</b>	<b>957,816.68</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860,360.40	520,224.58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8,085,325.98	1,212,798.90
未抵扣亏损	98,667,260.94	10,475,309.56
售后回租	213,913.76	32,087.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5,260.33	18,789.05
租赁负债	14,630,774.03	1,462,750.59
<b>小计</b>	<b>125,582,895.43</b>	<b>13,721,959.74</b>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2,980,643.12
<b>合计</b>	<b>125,582,895.43</b>	<b>741,316.61</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488,052.94	467,511.92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7,463,956.12	1,119,593.42
未抵扣亏损	97,079,895.14	9,811,895.01
售后回租	235,994.49	35,399.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5,031.87	33,754.78
租赁负债	9,493,935.04	700,666.49
<b>小计</b>	<b>117,986,865.60</b>	<b>12,168,820.79</b>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1,898,588.45
<b>合计</b>	<b>117,986,865.60</b>	<b>270,232.34</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34,407.43	204,141.03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4,119,989.04	617,998.36
未抵扣亏损	63,499,878.83	8,351,757.88
售后回租	191,184.81	28,677.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88.65	164.43
租赁负债	3,036,669.96	435,351.02
<b>小计</b>	<b>72,285,418.72</b>	<b>9,638,090.44</b>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9,203,970.89
<b>合计</b>	<b>72,285,418.72</b>	<b>434,119.55</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743,771.55	5,915,094.51	309,093.08
<b>合计</b>	<b>4,743,771.55</b>	<b>5,915,094.51</b>	<b>309,093.08</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7	2.02	3.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89	12.44	19.3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0	0.50	0.61

###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3.42 次/年、2.02 次/年和 1.57 次/年，周转速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应收账款规模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持续增长，同时公司项

目周期较长，对应的付款周期相对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30 次/年、12.44 次/年和 11.89 次/年，周转速度较快，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设立子公司合肥筑良从事翻新加工相关业务，存货余额总体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1 次/年、0.50 次/年和 0.40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的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实现业务规模扩张，持续购入智能爬架设备架体构件，进而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015,068.82	51.37%	30,625,198.61	40.24%	4,009,472.22	7.11%
应付票据	0.00	0.00%	1,037,582.78	1.36%	0.00	0.00%
应付账款	21,412,544.78	26.82%	24,457,796.75	32.14%	21,527,018.12	38.18%
预收款项	68,162.92	0.09%	455,232.97	0.60%	1,768,882.89	3.14%
应付职工薪酬	2,955,174.97	3.70%	3,386,420.66	4.45%	1,244,796.83	2.21%
应交税费	683,918.33	0.86%	753,258.17	0.9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439,107.36	1.80%	7,202,941.47	9.47%	22,543,536.96	3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32,527.10	14.44%	7,657,259.55	10.06%	5,285,666.52	9.38%
其他流动负债	736,860.00	0.92%	522,749.08	0.69%	0.00	0.00%
<b>合计</b>	<b>79,843,364.28</b>	<b>100.00%</b>	<b>76,098,440.04</b>	<b>100.00%</b>	<b>56,379,373.54</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637.94 万元、7,609.84 万元和 7,984.34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65%、91.91%和 94.4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波动主要系公司期末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余额波动所致。</p>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8,400,000.00	18,000,000.00	4,000,000.00

保证加质押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600,000.00	6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068.82	25,198.61	9,472.22
<b>合计</b>	<b>41,015,068.82</b>	<b>30,625,198.61</b>	<b>4,009,472.22</b>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037,582.78	-
<b>合计</b>	<b>-</b>	<b>1,037,582.78</b>	<b>-</b>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68,602.16	97.46%	23,550,069.42	96.29%	21,506,055.76	99.90%
1-2年	522,307.82	2.44%	901,787.13	3.69%	20,962.36	0.10%
2-3年	21,634.80	0.10%	5,940.20	0.02%	-	-
<b>合计</b>	<b>21,412,544.78</b>	<b>100.00%</b>	<b>24,457,796.75</b>	<b>100.00%</b>	<b>21,527,018.12</b>	<b>100.00%</b>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醴陵国晨建筑	非关联方	货款	9,587,354.48	1年以内	44.77%

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同立景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168,781.06	1年以内	5.46%
广东通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93,775.62	1年以内	5.11%
安徽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838,093.13	1年以内	3.91%
湖南启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810,654.17	1年以内	3.79%
<b>合计</b>	-	-	<b>13,498,658.46</b>	-	<b>63.04%</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醴陵国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87,354.48	1年以内	39.20%
南京同立景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826,760.31	1年以内	7.47%
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33,501.18	1年以内	5.45%
河北义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82,973.59	1年以内 520,083.96元, 1-2年 662,889.63元	4.84%
安徽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062,207.16	1年以内	4.34%
<b>合计</b>	-	-	<b>14,992,796.72</b>	-	<b>61.30%</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腾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387,603.87	1年以内	34.32%
南京易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771,284.38	1年以内	8.23%
邱县鸿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43,422.67	1年以内	6.24%
河北义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43,070.66	1年以内	5.77%
湖南中架优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24,029.25	1年以内	5.22%
<b>合计</b>	-	-	<b>12,869,410.83</b>	-	<b>59.78%</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162.92	100.00%	455,232.97	100.00%	1,768,882.89	100.00%
合计	<b>68,162.92</b>	<b>100.00%</b>	<b>455,232.97</b>	<b>100.00%</b>	<b>1,768,882.89</b>	<b>100.00%</b>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162.92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b>68,162.92</b>	-	<b>100.00%</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集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0,240.03	1年以内	61.56%
福建天盘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5,783.86	1年以内	34.22%
湖南玖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209.08	1年以内	4.22%
合计	-	-	<b>455,232.97</b>	-	<b>100.00%</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5,357.61	1年以内	47.79%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9,816.52	1年以内	24.30%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0,862.18	1年以内	14.18%
宣城市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6,235.95	1年以内	12.22%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610.63	1年以内	1.50%
合计	-	-	<b>1,768,882.89</b>	-	<b>100.00%</b>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9,558.85	36.10%	1,965,947.05	27.29%	12,183,000.11	54.04%
1-2年	567,777.53	39.45%	4,121,516.06	57.22%	10,360,536.85	45.96%
2-3年	315,683.55	21.94%	1,115,478.34	15.49%	-	-
3年以上	36,087.43	2.51%	-	-	-	-
合计	<b>1,439,107.36</b>	<b>100.00%</b>	<b>7,202,941.46</b>	<b>100.00%</b>	<b>22,543,536.96</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暂借款及利息	894,731.92	62.17%	6,045,981.36	83.94%	20,530,232.33	91.07%
未支付费用	329,466.25	22.89%	949,516.26	13.18%	1,114,151.56	4.94%
其他	214,909.19	14.93%	207,443.85	2.88%	899,153.07	3.99%
合计	<b>1,439,107.36</b>	<b>100.00%</b>	<b>7,202,941.47</b>	<b>100.00%</b>	<b>22,543,536.96</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田润泽	公司员工	暂借款及利息	827,392.85	1年以内 322,588.08元, 1-2年 332,295.48元, 2-3年 136,421.86元, 3-4年 36,087.43元	57.49%
南京云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支付费用	97,087.38	1-2年	6.75%
无锡博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支付费用	96,000.00	2-3年	6.67%
杨勇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42,978.87	1年以内	2.99%
贾月珍	非关联方	暂借款及利息	35,517.74	2-3年	2.47%
合计	-	-	<b>1,098,976.84</b>	-	<b>76.37%</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田润泽	公司员工	暂借款及利息等	5,777,193.36	1年以内 719,460.65元, 1-2年 3,957,223.42元, 2-3年 1,100,509.29元	80.21%
安徽恩度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支付费用	540,000.00	1年以内	7.50%
朱文方	非关联方	暂借款及利息	315,297.85	1年以内	4.38%
南京云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支付费用	97,087.38	1年以内	1.35%
无锡博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支付费用	96,000.00	1-2年	1.33%
<b>合计</b>	-	-	<b>6,825,578.59</b>	-	<b>94.76%</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陆进	公司股东	暂借款及利息	10,500,000.00	1年以内 4,000,000元, 1-2年 6,500,000元	46.58%
田润泽	公司员工	暂借款及利息等	7,617,732.71	1年以内 5,380,623.42元, 1-2年 2,237,109.29元	33.79%
卢松	公司股东	暂借款及利息	1,000,000.00	1年以内	4.44%
贾月珍	非关联方	暂借款及利息	674,880.90	1-2年	2.99%
江苏锐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支付费用	545,871.56	1年以内	2.42%
<b>合计</b>	-	-	<b>20,338,485.17</b>	-	<b>90.22%</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3,384,884.52	3,736,735.01	4,166,445.03	2,955,174.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6.14	210,295.19	211,830.86	0.4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3,386,420.66</b>	<b>3,947,030.20</b>	<b>4,378,275.89</b>	<b>2,955,174.97</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44,796.83	13,764,754.99	11,624,667.30	3,384,884.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71,142.93	769,606.79	1,536.1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244,796.83</b>	<b>14,535,897.92</b>	<b>12,394,274.09</b>	<b>3,386,420.66</b>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59,018.14	8,380,329.27	7,894,550.58	1,244,796.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5,033.75	535,033.7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759,018.14</b>	<b>8,915,363.02</b>	<b>8,429,584.33</b>	<b>1,244,796.83</b>

##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29,845.80	3,512,824.55	3,921,774.87	2,920,895.48
2、职工福利费	23,004.93	55,985.69	46,073.69	32,916.93
3、社会保险费	20,424.51	111,734.85	132,159.36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886.12	97,779.98	113,666.10	-
工伤保险费	24.39	8,050.87	8,075.26	-
生育保险费	4,514.00	5,904.00	10,418.00	-
4、住房公积金	10,776.00	53,481.00	63,807.00	4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3.28	2,708.92	2,630.11	912.0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3,384,884.52</b>	<b>3,736,735.01</b>	<b>4,166,445.03</b>	<b>2,955,174.50</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0,650.83	12,585,945.71	10,486,750.74	3,329,845.80
2、职工福利费	-	565,244.09	542,239.16	23,004.93
3、社会保险费	-	414,814.56	394,390.05	20,424.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6,480.39	350,594.27	15,886.12
工伤保险费	-	25,433.17	25,408.78	24.39
生育保险费	-	22,901.00	18,387.00	4,514.00
4、住房公积金	14,146.00	193,400.00	196,770.00	10,7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50.63	4,517.35	833.2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1,244,796.83</b>	<b>13,764,754.99</b>	<b>11,624,667.30</b>	<b>3,384,884.52</b>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5,982.82	7,635,089.73	7,140,421.72	1,230,650.83
2、职工福利费	23,997.32	229,509.07	253,506.39	-
3、社会保险费	-	347,273.47	347,273.4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4,812.78	294,812.78	-
工伤保险费	-	31,606.91	31,606.91	-
生育保险费	-	20,853.78	20,853.78	-
4、住房公积金	-962.00	168,457.00	153,349.00	14,14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759,018.14</b>	<b>8,380,329.27</b>	<b>7,894,550.58</b>	<b>1,244,796.83</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69,824.07	734,130.93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938.85	514.7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9.90	-	-
印花税	3,083.52	17,147.55	-
教育费附加	2,327.94	-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312.09	1,464.97	-
地方教育附加	1,551.96	-	-
<b>合计</b>	<b>683,918.33</b>	<b>753,258.17</b>	<b>-</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86,406.40	5,363,952.53	4,607,104.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46,120.70	2,293,307.02	678,562.52
<b>合计</b>	<b>11,532,527.10</b>	<b>7,657,259.55</b>	<b>5,285,666.52</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284,653.25	67.57%	7,200,628.02	64.35%	2,259,697.30	52.79%
长期应付款	2,484,928.78	23.05%	3,268,740.68	29.21%	1,832,668.16	4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1,548.04	9.38%	719,810.98	6.43%	188,474.63	4.40%
<b>合计</b>	<b>10,781,130.07</b>	<b>100.00%</b>	<b>11,189,179.68</b>	<b>100.00%</b>	<b>4,280,840.09</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8.08 万元、1,118.92 万元和 1,078.11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60%、93.57%和 90.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增长主要系公司期末租赁负债增加所致。</p>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2.82%	42.50%	54.12%
流动比率（倍）	0.79	0.88	0.66
速动比率（倍）	0.74	0.83	0.61
利息支出	577,653.54	2,603,820.52	1,463,357.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6	6.11	3.58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12%、42.50%和 42.8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 倍、0.88 倍、0.79 倍以及 0.61 倍、0.83 倍及 0.74 倍。整体较为稳定，且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鑫昇腾	0.79	0.88	0.66
华铁应急（603300.SH）	0.67	0.75	0.79
志特新材（300986.SZ）	0.92	0.90	0.81
建设机械（600984.SH）	1.25	1.28	1.06
速动比率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鑫昇腾	0.74	0.83	0.61
华铁应急（603300.SH）	0.67	0.75	0.78
志特新材（300986.SZ）	0.74	0.74	0.63
建设机械（600984.SH）	1.18	1.22	1.01
资产负债率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鑫昇腾	42.82%	42.50%	54.12%
华铁应急（603300.SH）	67.45%	67.53%	61.34%
志特新材（300986.SZ）	62.91%	61.39%	54.79%
建设机械（600984.SH）	66.26%	66.60%	65.35%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租赁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和资产投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采取较高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均为正，回款情况整体良好。同时，公司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能够较好地获得融资。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46.34 万元、260.38 万元和 57.7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8 倍、6.11 倍和 4.66 倍，整体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未发生过逾期贷款，不存在显著的债务风险。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9,224.64	14,997,533.97	6,236,23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37,079.83	-68,262,800.77	-44,140,93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7,158.88	58,410,274.33	37,198,91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820,696.31	5,145,007.53	-705,788.58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3.62 万元、1,499.75 万元和 350.9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增长，以及客户销售回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14.09 万元、-6,826.28 万元和-1,033.7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持续购入智能爬架设备架体构件用于经营租赁，故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分别为4,430.99万元、6,826.28万元和1,033.71万元。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9.89万元、5,841.03万元和100.72万元，2021年和2022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股权融资以及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业装备的综合性租赁服务，所供租赁设备主要为智能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广泛应用于下游高层建筑施工工程、多层建筑和装配化施工项目，通过动力装置进行智能化升降，具有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绿色环保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稳步增长，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71%	20.85%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京鑫筑云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机构股东
南京昇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机构股东
衢州海邦昇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机构股东
新疆鑫圣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昇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筑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易安固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杨勇兄弟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京陆诚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杨勇兄弟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速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陆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陆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明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陆进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苏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陆进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苏柏建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陆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苏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陆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柏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陆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陆进担任董事的企业
靖江菲尔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卢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靖江市空调设备厂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卢松父亲控制的企业
靖江市汇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卢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05 年 7 月吊销，尚未注销）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衢州海邦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力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芯正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绍兴海邦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海邦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海邦睿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衢州海邦海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海邦药谷从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海邦羿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衢州海邦明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海邦启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的企业
杭州立晟佳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衢州海邦康波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海邦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海邦枫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海邦湖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树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陆晨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月爱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陆晨配偶的兄弟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康定十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陆晨配偶的兄弟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耀歌（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陆晨配偶的兄弟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京昂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艳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重庆川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艳红配偶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玄武区弥初恋化妆品销售中心	公司监事邹强配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陆进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卢松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王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陆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艳红	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佳	公司监事
韦薇	公司监事
邹强	公司监事
与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吴蕾	公司前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辞任	离任

陶欢欢	公司前总经理，2021年8月辞任	公司现物资部经理
李英伦	公司前董事、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辞任	离任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南京昇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鑫昇腾曾控制的企业	鑫昇腾已于2020年12月出让该公司股权
宿迁兆昌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鑫昇腾曾控制的企业	鑫昇腾已于2020年6月出让该公司股权
浙江易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鑫昇腾曾控制的企业	鑫昇腾已于2021年6月出让该公司股权
江苏展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鑫昇腾曾控制的企业	鑫昇腾已于2020年1月出让该公司股权
上海闵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陆进曾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22年1月注销
尉氏县尉悦企业管理中心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陆进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22年1月注销
河南凌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陆进曾控制的企业	陆进控制的苏柏科技已于2023年3月出让该公司股权
杭州鸚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陆进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21年4月注销
杭州攀谷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陆进曾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瑞安市华隆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陆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陆进已于2022年4月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
南京易网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陆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陆进已于2021年1月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
尉氏县尉明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陆进兄弟姐妹陆明曾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22年1月注销
上海昆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陆进兄弟姐妹陆明曾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22年1月注销
南京云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佳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刘佳已于2023年2月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并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
南京一叶春成绿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财务总监李英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李英伦已于2022年12月离职
南京鼎邦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财务总监李英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李英伦已于2022年12月离职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易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691,530.83	1.90%
小计	-	-	-	-	<b>691,530.83</b>	<b>1.90%</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浙江易建为公司于2019年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1年对外转让相关股权。2020年公司根据经营安排向浙江易建租入了部分架体构件用于公司承接的租赁项目，由于项目租赁周期持续到2021年度，故在相关股权转让后持续结算租金。公司与浙江易建的交易系在公司控股浙江易建时发生，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南京易网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541,867.54	1.04%
南京昇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440,502.09	0.85%
小计	-	-	-	-	<b>982,369.63</b>	<b>1.89%</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南京昇腾为公司于2019年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0年对外转让相关股权。2020年公司根据经营安排向南京昇腾出租了部分架体构件，由于项目租赁周期持续到2021年度，故在相关股权转让后持续结算租金。公司与南京昇腾的交易系在公司控股南京昇腾时发生，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p> <p>在公司创立初期，为充分调配资源、快速积累行业经验，公司存在与南京易网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的情形，相关合作项目签订于2020年，由于项目租赁周期持续到2021年度，故在2021年仍实现部分收入，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南京易网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智能爬架设备的价格为3,350.00元/延米，公司2020年对外出租智能爬架设备的主要价格区间为3,000.00元/延米至4,500.00元/延米，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柏科技有限公司	-	-	92,291.74	-	-	-
<b>小计</b>	<b>-</b>	<b>-</b>	<b>92,291.74</b>	<b>-</b>	<b>-</b>	<b>-</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2022年向苏柏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系公司更换办公场所，基于苏柏科技有限公司深耕建筑智能化的经验，向其采购部分监控、门禁等智能办公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同类交易。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定价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未与苏柏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鑫昇腾	2,000,000.00	2021/10/08-2022/09/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鑫昇腾	2,000,000.00	2021/10/08-2022/09/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鑫昇腾	5,000,000.00	2022/01/04-2023/02/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鑫昇腾	5,000,000.00	2022/01/07-2024/01/0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无影响。
鑫昇腾	2,000,000.00	2022/01/28-2023/01/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鑫昇腾	5,000,000.00	2022/01/30-2023/01/0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鑫昇腾	2,000,000.00	2022/02/15-2023/02/0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鑫昇腾	1,000,000.00	2022/07/19-2022/11/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鑫昇腾	6,000,000.00	2022/12/01-2023/11/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鑫昇腾	5,000,000.00	2022/12/07-2023/12/0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鑫昇腾	10,000,000.00	2022/12/07-2024/02/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鑫昇腾	5,000,000.00	2023/01/13-2024/01/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鑫昇腾	2,000,000.00	2023/02/08-2024/02/0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鑫昇腾	3,400,000.00	2023/03/22-2024/03/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鑫昇腾	2,600,000.00	2023/03/13-2024/02/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鑫昇腾	685,000.00	2023/03/17-2024/02/0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鑫昇腾	715,000.00	2023/03/29-2024/02/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鑫昇腾	5,150,000.00	2022/05/26-2024/05/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鑫昇腾	3,000,000.00	2021/08/31-2023/08/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鑫昇腾	3,000,000.00	2020/11/20-2022/11/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勇	-	1,000,000.00	1,000,000.00	-
卢松	-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陆进	10,500,000.00	3,500,000.00	14,000,000.00	-
卢松	1,000,000.00	-	1,000,000.00	-
杨勇	173,000.00	1,000,000.00	1,173,000.00	-
苏柏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	3,000,000.00	-
杭州速柏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b>11,673,000.00</b>	<b>10,500,000.00</b>	<b>22,173,000.00</b>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陆进	17,500,000.00	4,000,000.00	11,000,000.00	10,500,000.00
杨勇	1,529,375.00	-	1,356,375.00	173,000.00
苏柏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00	6,000,000.00	-
卢松	-	1,000,000.00	-	1,000,000.00
合计	<b>19,029,375.00</b>	<b>11,000,000.00</b>	<b>18,356,375.00</b>	<b>11,673,000.00</b>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南京昇腾	-	-	100,728.33	货款

小计	-	-	<b>100,728.33</b>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韦薇	70,000.00	70,000.00	10,000.00	备用金
李艳红	67,440.00	67,440.00	-	备用金
小计	<b>137,440.00</b>	<b>137,440.00</b>	<b>10,000.00</b>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浙江易建	-	-	243,406.74	货款
小计	-	-	<b>243,406.74</b>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杨勇	42,978.87	1,079.00	195,976.55	暂借款、报销款
陆晨	12,411.41	-	-	报销款
陆进	-	-	10,500,000.00	暂借款
卢松	-	-	1,000,000.00	暂借款
李艳红	-	-	14,118.73	报销款
邹强	-	8,120.90	8,120.90	报销款
韦薇	-	-	18,201.64	报销款
王建	458.00	7,187.19	5,662.69	报销款
小计	<b>55,848.28</b>	<b>16,387.09</b>	<b>11,742,080.51</b>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对表决、决策程序等均作出明确规定，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补足股改净资产的议案》；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经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补足股改净资产的议案》。公司发起人以自有货币资金向公司补足支付股改净资产差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公司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 ①订单获取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新增订单6,598.28万元（不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且正常履行。

###### ②采购规模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架体构件等主要材料采购金额为2,241.36万元（不含税），劳务等主要服务的采购金额为794.62万元（不含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采购模式和主要采购内容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③销售规模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88.04万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④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存在新增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鑫昇腾	500.00	2023/6/28-2024/7/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担保事项纯受益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⑤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所处阶段未发生变化，无新增研发项目。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报告期末的主要在研项目进展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进展
爬架防倾覆、防坠落装置研究	自主研发	持续研发中
架体通用性及架体密封防护研究	自主研发	持续研发中
智能爬架物资管理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持续研发中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爬架运营服务平台研究	自主研发	持续研发中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爬架远程监控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持续研发中
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持续研发中

#### ⑥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的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⑦债权融资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新增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鑫昇腾	中信银行	500.00	2023/6/29-2024/6/29
合肥昇腾	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2023/7/31-2026/7/31

#### ⑧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情况。

### (2)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重要财务信息

#### ①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23,94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7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72.49
项目	2023年4-9月
营业收入	4,488.04
净利润	884.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4.08
研发投入金额	109.9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②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4-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07
小计	51.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6.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7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盈利水平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司股东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转贷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扩张，采购及日常资金流转需求增加，因此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由于部分银行在向公司发放贷款时以公司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为前提，且要求公司委托银行将该笔贷款直接全额支付给指定的供应商，为解决银行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的时间错配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要求，公司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公司的供应商发放贷款或公司收到贷款后转给供应商，再由供应商将取得的银行贷款转回公司的情形。

### 2、相关银行借款的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和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情况			转贷情况				还款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转贷方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南京银行	500.00	2022/1/4-2023/2/5	南京易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5	275.00	2022/1/10	208.97	已还款
			南京同立景劳务有限公司	2022/1/5	225.00	2022/1/5	220.40	已还款
江苏银行	500.00	2022/1/7-2024/1/5	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7	500.00	2022/1/7	433.29	按约定还款中
光大银行	200.00	2022/1/28-2023/1/27	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29	200.00	2022/1/29	200.00	已还款
中国银行	500.00	2022/1/30-2023/1/20	安徽安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1/30	500.00	2022/1/30	500.00	已还款
中国银行	200.00	2022/2/15-	安徽安建环保科	2022/2/15	200.00	2022/2/16	200.00	已还

		2023/2/13	技有限公司					款
上海银行	600.00	2022/12/1-2023/11/23	合肥筑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12/1	400.00	2022/12/2	285.79	按约定还款中
中国银行	500.00	2023/1/13-2024/1/12	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1/16	500.00	2023/1/17	500.00	按约定还款中
中国银行	200.00	2023/2/8-2024/2/6	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2/9	200.00	2023/2/13	148.21	按约定还款中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为公司供应商或子公司，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上述转贷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作他用，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借款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还本付息，公司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转贷事项所涉银行均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对公司流动性和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公司转贷系流动资金需求所致，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且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主观故意和恶意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转贷事项的部分银行贷款已偿还完毕，其余正在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其主要转贷相关方为供应商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及支付的累计采购金额大于转贷事项金额。同时，公司已取得仍在还款中的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鑫昇腾与我行相关的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其能够正常偿还贷款及利息，信用状况良好，其不存在因违反信贷业务规定或信贷合同约定而受到我行处罚、追偿或要求提前还贷的情况，鑫昇腾不存在逾期还款及欠息行为，双方未发生任何经济纠纷。”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已出具专项承诺：若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者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且实际控制人不会就该等费用或支出向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各项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未被相关银行要求提前偿还借款，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转贷行为对公司本次

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转贷事项，公司组织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加强对《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合规意识，完善了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细化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杜绝通过第三方周转贷款，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公司对转贷行为规范措施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23243857.6	一种具有激光测距功能的爬架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2	ZL202023243874.X	一种建筑工地爬架工作状态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3	ZL202022380580.5	一种可校正水平度的爬架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4	ZL202022377696.3	一种爬架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5	ZL202022377658.8	一种爬架用带有导向功能的活动件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6	ZL202111465358.8	一种云建大数据管理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22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7	ZL202122689528.2	一种智能升降脚手架作业安全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8	ZL202122728532.5	一种施工场地施工安全实时监管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9	ZL202122689523.X	一种建筑工地智能降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5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10	ZL202122728547.1	一种工地材料扫码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11	ZL202122712548.7	一种工地物料验收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12	ZL202210071477.3	一种基于激光刻录图像识别的物资管理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13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13	ZL202221427768.3	一种智能爬架承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14	ZL202221437547.4	一种工程用的智能爬架L型副板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15	ZL202221437898.5	一种工程用的智能爬架防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16	ZL202222089707.7	一种用于施工巡检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17	ZL202220934956.9	置顶器防护罩	实用	2022年10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	-

			新型	月 28 日			取得	
18	ZL202221462283.8	一种附着式智能爬架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 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19	ZL202210313429.0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建筑爬架工作状态智能监控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9 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20	ZL202221657550.7	一种建筑工程用的电动智能升降爬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21	ZL202221652248.2	一种建筑工程用的智能装配式爬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22	ZL202222650286.0	一种爬模的导向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23	ZL202221652436.5	一种建筑工程用的组合式防滑爬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24	ZL202221655887.4	一种安全防护装置的智能爬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25	ZL202222299113.9	一种建筑施工护栏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26	ZL202222482595.1	一种便于移动的建筑施工平台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27	ZL202222433298.8	一种智能爬架走道板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28	ZL202222525915.7	一种工程建筑施工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29	ZL202210375588.3	一种建筑工地用爬架状态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1 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30	ZL202222928828.6	一种施工作业用的提升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31	ZL202220938654.9	一种新型塔吊附壁活动板组合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32	ZL202221652250.X	一种智能爬架的防坠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33	ZL202320199874.9	一种立杆用组合副板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34	ZL202211126305.8	一种防坠器、具有该防坠器的爬架及爬架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35	ZL202210779727.9	一种建筑工地设备水平度采集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36	ZL202310022121.5	一种智能爬架倾斜监控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1 日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取得	-
37	ZL202310298648.0	一种建筑施工安	发明	2023 年 9	鑫昇腾	鑫昇腾	原始	-

		全防护装置及其方法		月 26 日		取得	
--	--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0561876	一种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夜间施工的照明系统	发明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
2	2023103880445	基于物联网的建筑安全用巡检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	一通回 案实审	-
3	202220797078.0	激光扫码自动识别录入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4	202220801003.5	架体整体自动提升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5	202220942867.9	爬架底部防倾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6	202222093667.3	一种工地入库材料扫码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7	202221866989.0	一种环保型工地施工用降尘设备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8	202222788593.5	一种建筑施工用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9	202222115498.9	一种施工脚手架的偏移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0	202221433774.X	一种智能爬架导向座的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1	202221197221.9	一种智能爬架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2	202221223762.4	一种智能爬架自动喷淋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3	202320215649.X	一种拼接式立杆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4	202320243991.0	一种组拼式脚手板组件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5	202223378798.2	一种 C 形断面双轴防坠摆块组件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6	202223382921.8	一种便捷可拼装式导轨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7	202320357319.4	一种吊点桁架组合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8	202320128072.9	一种多功能拼装式水平桁架构件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9	202223382632.8	一种可横竖布置双穿墙螺栓的全钢附墙支座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20	202221946432.8	一种施工工地安全作业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21	202320426504.4	一种用于爬架顶部固定网框的横杆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22	202320123678.3	一种用于爬架与走道板连接的密封防护新型立杆处副板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鑫筑云建物联网平台	2020SR1892082	2020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2	基于工业互联的交互平台软件	2020SR1892076	2020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3	智慧工业互联应用系统	2020SR1892081	2020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4	开放工业互联大数据自动化监测控制系统	2020SR1892075	2020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5	建筑工地爬架工作状态实时监控系統	2020SR1892080	2020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6	建筑工地施工进度查询平台	2020SR1892079	2020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7	建筑工地综合施工现场监控系统	2020SR1892074	2020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8	施工现场环境监测仪远程监控系统	2020SR1892078	2020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9	工程施工GPS精准定位软件	2020SR1892073	2020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10	智能化施工进度款项计算信息管理系统	2020SR1892077	2020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11	鑫昇腾工地垃圾污染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824567	2021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12	鑫昇腾建筑工地爬架水平校正调试系统软件	2021SR1824402	2021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13	鑫昇腾建筑工地材料图像识别扫码采集系统软件	2021SR1824444	2021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14	鑫昇腾建筑工地设备承重采集系统软件	2021SR1824401	2021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15	鑫昇腾建筑工程项目施工风险评估系统软件	2021SR1824566	2021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16	鑫昇腾智能化工地原材料项目核算统计系统软件	2021SR1836918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17	鑫昇腾建筑工地材料身份识别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837317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18	鑫昇腾智慧工地突发状态紧急调度系统软件	2021SR1837205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19	鑫昇腾智慧工地扬尘实时在线监测系统	2021SR1836951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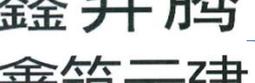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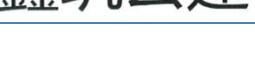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统软件					
20	鑫昇腾主动探测附着式智能升降脚手架水平强度系统软件	2021SR1836917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21	鑫昇腾建筑工地施工人员监控定位系统软件	2021SR1836985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22	鑫昇腾建筑设备数据平台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837297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23	鑫昇腾建筑工地设备远程报警系统软件	2021SR1836986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24	鑫昇腾建筑工地施工项目质量管控系统软件	2021SR1837116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25	鑫昇腾建筑工地设备多机位同步提升系统软件	2021SR1837318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26	鑫昇腾建筑工地物料验收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840189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27	鑫昇腾建筑工地设备远程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1839902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28	鑫昇腾智慧工地施工安全风险预警系统软件	2021SR1837206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29	鑫昇腾建筑工地施工项目成本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839908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30	鑫昇腾建筑工地设备主动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836940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31	智慧建筑数字化管理系统	2022SR0552253	2022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32	智慧工地全方位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2022SR0552135	2022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33	智慧工地劳务工资分账核算软件	2022SR0552134	2022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34	智慧工地仓储调拨管理平台	2022SR0547999	2022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35	智慧工地监控设备360度智能化运维管理软件	2022SR0551953	2022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36	智慧工地实名制员工APP软件	2022SR0552255	2022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7	智慧工地施工环境扬尘实时监测系统	2022SR0552256	2022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38	智慧工地环境设备监测管理系统	2022SR0551959	2022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39	智慧工地应急智能系统	2022SR0552254	2022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40	智慧工地人员实名制考勤管理系统	2022SR0552145	2022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41	互联网+智慧工地信息管理云平台	2022SR0808361	2022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42	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工地APP软件系统	2022SR0797740	2022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43	鑫筑云建APP	2022SR0797824	2022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44	智慧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流程管理平台	2022SR0808362	2022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45	智慧工地能耗监测管理平台软件	2022SR0822585	2022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46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工地设备管理系统	2022SR0822584	2022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47	智慧工地施工进度项目管理系统	2022SR0827355	2022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48	智慧工地综合监管云平台	2022SR0827356	2022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49	智慧工地劳务人员薪资管理系统	2022SR0846853	2022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50	智慧工地应急智能系统(Android版)	2022SR0958221	2022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51	智慧工地人员实名制可视化系统	2023SR0088705	2023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52	基于BIM的智慧工地协同管理系统	2023SR0088704	2023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53	BIM+智慧工地监管平台	2023SR0088702	2023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54	基于智慧工地的基建数字化管理系统	2023SR0088701	2023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55	房建工程施工智慧工地项目管理系统	2023SR0088703	2023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56	建筑施工照明远程数控平台	2023SR0210795	2023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57	基于BIM技术的装配式建筑数字化管控平台	2023SR0210753	2023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58	基于AR技术的工程建筑数字化展示系统	2023SR0210828	2023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59	智慧楼宇BIM建筑分析管理系统	2023SR0217282	2023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60	工地施工现场视频	2023SR0242497	2023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监控系统					
61	基于物联网的工地设备控制系统	2023SR0242491	2023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62	建筑工程工地现场大数据监控平台	2023SR0242518	2023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鑫昇腾	-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鑫昇腾	45404187	37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在用	-
2		鑫昇腾	45395346	6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在用	-
3		图标	45392995	36	2021/1/7 至 2031/1/6	原始取得	在用	-
4		鑫昇腾	45392294	35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在用	-
5		鑫筑云建	45389648	35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在用	-
6		图标	45381664	40	2021/1/7 至 2031/1/6	原始取得	在用	-
7		鑫升腾	45375920	40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在用	-
8		鑫昇腾	45375475	9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在用	-
9		鑫昇腾	45375459	7	2021/2/21 至 2031/2/20	原始取得	在用	-
10		鑫筑云建	45375050	36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在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		图标	45372569	37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在用	-
12		鑫筑云建	45372051	9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在用	-
13		鑫筑云建	45344653	42	2020/12/14 至 2030/12/13	原始取得	在用	-
14		图标	45343080	7	2021/1/14 至 2031/1/13	原始取得	在用	-
15		图标	45342716	42	2021/4/7 至 2031/4/6	原始取得	在用	-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1) 报告期内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2) 报告期内年度累计履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框架协议或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3) 报告期内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4)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所有抵押/质押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驻马店佳田尚书院项目 DK-08 地块全钢爬架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七局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无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748.16	履行完毕
2	惠景沁园(人才住房项目) 总承包合同-爬架专业分包合同	珠海市高新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无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613.09	正在履行
3	全钢爬架租赁合同书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无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608.60	正在履行
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租赁合同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	551.32	履行完毕
5	爬架分项工程协议书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	无	智能爬架综合	544.00	正在

		限公司		租赁服务		履行
--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采购框架协议	邱县鸿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架体构件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1.1-2022.12)
2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采购框架协议	河北义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架体构件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1.1-2022.12)
3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采购框架协议	河北腾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架体构件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1.1-2022.12)
4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采购框架协议	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架体构件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1.1-2022.12)
5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采购框架协议	醴陵国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架体构件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22.1-2023.12)
6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采购框架协议	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架体构件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23.1-2023.12)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74052302160015	南京银行	无	1,000.00	2023/2/16 至 2024/2/15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302220374	上海银行	无	600.00	2022/11/24 至 2023/11/23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W100057004422010700001	江苏银行	无	500.00	2022/1/7 至 2024/1/5	保证担保/质押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12LN5638418	交通银行	无	500.00	2022/12/7 至 2023/12/6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XJ201-20220126-ML01	中国银行	无	500.00	2022/1/30 至 2023/1/2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XJ201-20230105-ML01	中国银行	无	500.00	2023/1/13 至 2024/1/12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74052112200168	南京银行	无	500.00	2021/12/21 至 2022/12/1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融资租赁合同	永赢金	无	515.00	2022/5/31	保证担保	正在

	2022YYZL0207932 -ZL-01	融租 有 限 公 司			至 2024/5/25	保/抵 押	履行
--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 限	履 行 情 况
1	20A14210AEX	仲利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 公司融资租赁合同 (编号 AA20100181AEX)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 台	2020/10/12 至 2023/10/15	正 在 履 行
2	2021YYZL0508349 -DY-01	永赢金融 租赁有限 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融资租赁合同 (编号 2021YYZL0508349 -ZL-01)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 台	2021/8/26 至 2023/8/30	正 在 履 行
3	Y2022980005051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溧水 支行	江苏银行《最高额授 信合同》(编号 SX011621003799)	ZL202023243847.X 号专利“一种建筑 工地爬架工作状态 监测装置”	2022/1/7 至 2024/1/5	正 在 履 行
4	2022YYZL0207932 -DY-01	永赢金融 租赁有限 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融资租赁合同 (编号 2022YYZL0207932 -ZL-01)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 台	2022/5/31 至 2024/5/25	正 在 履 行
5	A22090317AEA-01A	仲利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 公司融资租赁合同 (编号 AA22090200AEX)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 台	2022/9/20 至 2026/9/20	正 在 履 行
6	ZLZXC201-20230105 -ML0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中国银行《授信额度 协议》(编号 ZXE2023-36)	ZL202022380580.5 号专利“一种可矫 正水平度的爬架”	2023/1/5 至 2024/1/4	正 在 履 行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杨勇、陆进、卢松、王建、陆晨、李艳红、刘佳、韦薇、邹强、鑫筑云建、南京昇展、海邦昇博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企业为鑫昇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鑫昇腾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鑫昇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鑫昇腾《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鑫昇腾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鑫昇腾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鑫昇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鑫昇腾利益。</p> <p>3、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鑫昇腾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本次挂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杨勇、陆进、卢松、王建、陆晨、李艳红、刘佳、韦薇、邹强、鑫筑云建、南京昇展、海邦昇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p><b>承诺事项概况</b></p>	<p>本人/企业为鑫昇腾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现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p> <p>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2、为避免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p> <p>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其他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任何职务。</p> <p>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p> <p>（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p> <p>（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p>
<p><b>承诺履行情况</b></p>	<p>履行中</p>
<p><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p>	<p>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本次挂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b>承诺主体名称</b></p>	<p>杨勇</p>
<p><b>承诺主体类型</b></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b>承诺事项</b>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7月31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本人作为鑫昇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本人现做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li> <li>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li> <li>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li> <li>4、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li> <li>（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li> <li>（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li> <li>（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li> <li>（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li> <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li> </ol> </li> <li>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li> </ol>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li> <li>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li> <li>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本次挂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li> </ol>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li> <li>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li> </ol>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杨 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杨勇  
杨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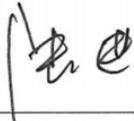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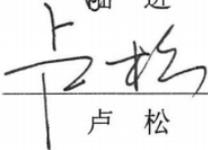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含高级管理人员）：

  
 杨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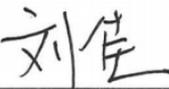
  
 王 建

  
 陆 进

  
 卢 松

  
 陆 晨

监事：

  
 刘 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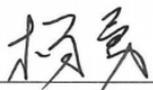
  
 韦 薇

  
 邹 强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艳红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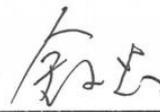
  
 杨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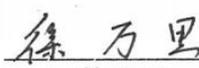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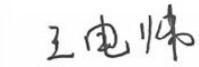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金文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万里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电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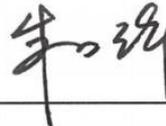
  
卢皓云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谢发友  
何保飞  
宋伟鹏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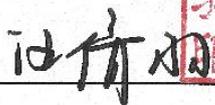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 广

  
汪倩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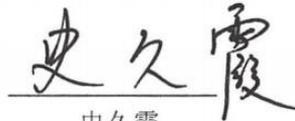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梁雪冰



史久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